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Jiangyi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股票代码: 002807)



2016 年度报告

2017 年 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三、本行董事长孙伟、行长任素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常惠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审计准则》对本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本行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参阅《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八、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767,354,3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2016 年度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九、本年度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千元为单位，可能因四舍五入而存在尾差。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4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行”或“公司”或“江阴银行”	指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宣汉诚民村镇银行	指	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双流诚民村镇银行	指	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句容苏南村镇银行	指	句容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化苏南村镇银行	指	兴化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苏南村镇银行	指	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	指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名称	江阴银行	股票代码	00280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江阴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Jiangyi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RC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伟		
注册资本	1,767,354,347 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 号		
注册地的邮政编码	214431		
办公地址	中国江苏省江阴市砂山路 4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431		
公司网址	http://www.jybank.com.cn/		
电子信箱	jyrcbank@sina.com		
服务热线	96078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建生	周晓堂
联系地址	中国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 203 号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 203 号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510-86851978	0510-86851978
传真	0510-86850069	0510-86850069
电子信箱	jyrcbank@sina.com	jyrcbank@sin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报的备置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	------------------

四、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32252764N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

五、其他相关资料

1、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宏青、郭锋

2、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魏贵云、刘海涛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8 年会计年度结束

六、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469,411	2,504,301	-1.39%	2,362,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7,926	814,499	-4.49%	817,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6,597	806,275	-4.92%	747,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2,012	8,648,394	65.60%	4,008,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79	0.5228	-8.59%	0.5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79	0.5228	-8.59%	0.52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2%	12.13%	-2.21%	14.12%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度
总资产	104,084,887	90,478,408	15.04%	83,586,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51,954	7,234,315	20.98%	6,259,715

注：1、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需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上表各比较期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需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净额。

是 否

是否存在公司债

是 否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767,354,347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4779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分季度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第一季度	2016年第二季度	2016年第三季度	2016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0,880	582,724	663,618	622,1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790	184,958	148,486	267,6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057	184,681	148,737	267,122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4,194	-1,122,280	3,977,810	8,212,288

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本行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收到利息时确认收入，而本行该类资产配置多数在第四季度收息，因此本行第四季度净利润高于前三季度平均净利润水平。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4	-188	3,1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71	12,162	93,4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52	3,228	4,5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21	3,808	25,0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99	3,170	5,662
合计	11,328	8,224	70,491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规定计算。

十、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款总额	73,641,400	67,653,212	63,083,422
其中：对公活期存款	20,133,739	17,342,293	16,315,373
对公定期存款	13,856,743	13,071,479	16,403,476
活期储蓄存款	8,031,983	7,032,194	6,091,007
定期储蓄存款	27,193,629	26,186,588	24,144,354
其他存款	4,425,306	4,020,658	129,213
贷款总额	52,526,115	49,856,568	48,391,859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	38,566,104	36,587,477	36,689,028
贴现	9,436,141	8,806,430	8,060,8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4,523,870	4,462,661	3,642,031
贷款损失准备	2,153,751	1,836,874	1,591,026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统计口径的通知》（银发【2015】14号），从2015年开始，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存款”统计口径，存款类金融机构拆放给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贷款”统计口径。按央行新的统计口径，2016年12月31日存款总额为745.62亿元、贷款总额为525.26亿元。

十一、补充财务指标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资本状况	资本充足率（%）	≥10.5	14.18	13.99	13.9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3.08	12.87	12.8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3.08	12.87	12.85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68.52	85.98	52.8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2.41	2.17	1.91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71.33	73.51	76.37
	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4.72	4.30	4.1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50	35.21	29.71	29.78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5	7.19	9.84	7.09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19.39	16.69	14.51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35.79	25.29	51.5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13.41	61.98	3.7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22.91	16.69	23.20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150	170.14	169.72	171.97
	贷款拨备比（%）	不适用	4.10	3.68	3.29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5.96	31.59	35.96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总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0.79	0.94	1.07
	净利差(%)	不适用	2.07	2.50	2.67
	净息差(%)	不适用	2.34	2.77	2.95

注 1、上表中不良贷款比率、单一客户贷款比例、迁徙率、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比按照中国银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2、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利率-付息负债平均利率；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总资产收益率=税后利润÷平均总资产；平均总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100%。

1、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01290.76	751417.12
一级资本净额	897054.85	748132.77
二级资本	75649.14	65008.14
总资本净额	972703.99	813140.91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6857340.44	5813104.6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8%	12.8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8%	12.87%
资本充足率	14.18%	13.99%

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第1号令）计算。

2、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8,970,549	8,774,881	7,647,230	7,662,26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10,741,883	110,071,566	102,221,216	100,541,667
杠杆率(%)	8.10	7.97	7.48	7.62

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第1号令）计算。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本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行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下列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与担保；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本行主要资产变化情况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依托江阴雄厚的县域经济综合发展实力，本行坚持服务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逐步探索出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成长道路，从而满足辖区多层次的金融需求，更好地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发展。

一是公司治理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运作架构健全，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完善，“三会”职责权限划分明确。

二是市场定位明确。立足地方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多年来本行已成为辖区“三农”和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主力军。

三是营销网络覆盖广。本行拥有全方位、现代化、立体式分销渠道网络，是江阴地区网点数量最多、覆盖面最广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本行分布广泛且布局合理的分销网络。

四是客户基础多层次。本行积极拓展有效客户的广度和深度，在江阴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中，本行存贷

款客户数量、借记卡发卡量、中小企业贷款户数均位列第一，在互联网金融风起云涌的时代，本行在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客户、微信关注用户以及互联网支付用户的开拓上大有作为。

五是业务产品专而精。本行加快业务创新，逐渐形成能够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微贷产品，助力“三农”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推出“众创基金”平台产品，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立“芙蓉”自主理财系列产品，满足百姓差异化、特色化、精细化的理财需求。

六是不断抢抓机遇。本行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突破口，借助社会和政府的力量加快业务模式转型创新，推动普惠金融发展，实现零售业务、公司业务、小微业务、资金业务、中间业务和新兴业务的蓬勃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 年，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本行紧紧围绕“扩面稳增长、提质增效、创新调整、规范防险、优化形象”的工作主线，扎实践行普惠金融，深入推进转型发展，经受住了外部经济环境复杂变化的多重考验，全行业务经营保持了稳定增长态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抓实核心业务，增强发展核心竞争力。在存款业务上，通过创新产品、开展系列营销活动，有效拓展客户、提升客户服务的满意度；在信贷投放上，牢牢把握做小做散，以多方合作为契机，以产品创新为抓手，积极对接重点重大项目，不断优化信贷投放结构，稳步提升贷款规模；在国际业务上，围绕辖区外向型经济和外贸企业发展现状，通过开展走访企业活动，推出“信保融”等新产品，新增韩元结算币种，促进国际业务逆势做强。

二是注重金融创新，输入转型发展新动力。围绕智慧银行发展方向，积极与腾讯开展战略合作，成为首家腾讯“互联网+”金融实践基地，积极拓展第三方支付渠道，推出“收银宝”全网收单业务，以“金邻里”社区银行为媒介，探索智慧金融服务新模式。大力拓展同业业务，提升理财产品竞争力，为我行做大资产规模、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增强动力。

三是加速业务拓展，打开金融普惠新局面。报告期内，本行成立小微业务特色支行，完成小微业务城乡布点，小微贷管理机制、营销机制和风控机制不断完善；为满足客户不同需求，新推“拍卖贷”、“绿能贷”、“存保贷”、“信保贷”、“住房贷”等新型融资产品，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建立和完善银银合作、银政合作机制，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四是加强能力建设，实现管理效能新提升。报告期内，本行不断深化合规建设，全年共修改各类制度、流程 60 余项；持续提升风控能力，扎实防控信贷风险，千方百计清降不良贷款；高压推进案防治理，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排查活动完善全行案防管理体系和管理机制。

五是坚定战略实施，拓宽持续发展新空间。2016 年 9 月 2 日我行正式登陆深交所，成为全国首家 A 股上市的农商银行，为我行发展、品牌提升带来了新机遇；报告期内，本行第一家分行——常州分行正式开业，外延式发展步伐加快；人才战略梯队化不断推进，人才库储备得到充实，管理层平均年龄下降，逐步形成中青年管理梯队。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 是 □ 否

参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一、营业收入	2,469,411	2,504,301	-34,890	-1.39%
利息净收入	2,261,752	2,370,543	-108,791	-4.59%
利息收入	4,166,502	4,333,341	-166,839	-3.85%
利息支出	1,904,750	1,962,798	-58,048	-2.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622	53,859	-4,237	-7.8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6,117	66,614	-497	-0.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495	12,755	3,740	29.32%
投资收益	146,241	29,033	117,208	403.7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101	15,787	-44,888	-284.34%
汇兑收益	23,606	17,062	6,544	38.35%
其他业务收入	17,292	18,016	-724	-4.02%
二、营业支出	1,655,351	1,616,947	38,404	2.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323	122,592	-74,269	-60.58%
业务及管理费	887,878	791,152	96,726	12.23%
资产减值损失	713,731	691,565	22,166	3.21%
其他业务成本	5,419	11,638	-6,219	-53.44%
三、营业利润	814,060	887,354	-73,294	-8.26%
加：营业外收入	22,112	16,080	6,032	37.51%
减：营业外支出	2,873	3,893	-1,020	-26.20%
四、利润总额	833,299	899,540	-66,241	-7.36%
减：所得税费用	65,907	84,616	-18,709	-22.11%
五、净利润	767,392	814,925	-47,533	-5.8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7,926	814,499	-36,573	-4.49%
少数股东损益	-10,533	426	-10,959	-2572.54%

(1) 利息收入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额	增长率
一、利息收入	4,166,502	4,333,341	-166,839	-3.85%
存放同业	21,922	38,202	-16,280	-42.62%
存放中央银行	140,653	157,309	-16,656	-10.59%
拆出资金	16,632	7,268	9,364	128.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82	14,821	-9,539	-64.36%
对公贷款	2,203,772	2,351,180	-147,408	-6.27%
个人贷款	139,456	178,011	-38,555	-21.66%
贴现	325,814	454,456	-128,642	-28.31%
债券	846,197	872,840	-26,643	-3.05%
理财产品和资管计划	270,174	93,107	177,067	190.18%
贷记卡利息	196,029	165,875	30,154	18.18%
其他	570	271	299	110.33%
二、利息支出	1,904,750	1,962,798	-58,048	-2.96%
同业存放	11,751	10,867	884	8.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34,810	239,934	94,876	39.54%
拆入资金	1,350	215	1,135	527.91%
吸收存款	1,531,512	1,647,603	-116,091	-7.05%
转贴现	16,612	48,606	-31,994	-65.82%
其他	8,714	15,574	-6,860	-44.05%
利息净收入	2,261,752	2,370,543	-108,791	-4.59%

下表列示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支出、平均收息率和平均付息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资产						
存放和拆放同业	2,240,852	38,554	1.72%	1,866,173	45,470	2.44%
贷款	50,608,656	2,865,071	5.66%	49,440,293	3,149,522	6.37%
证券投资	32,896,932	1,116,371	3.39%	22,209,142	965,947	4.35%
负债						
存款	70,395,974	1,531,512	2.18%	64,391,416	1,647,603	2.56%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和拆入 款项	13,910,598	347,911	2.50%	10,147,571	251,016	2.47%

本行净利息收入主要受本行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以及这些资产的收益率与负债的成本所影响。这些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受人民币的基准利率和利率政策的影响。尤其对于人民币贷款和存款，以及低于特定金额的外汇存款，人民银行都为其设定基准利率并不定期修订。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也受我国其他货币政策、宏观经济状况、江阴市市场竞争和资金需求状况等各种因素的影响。

(2) 业务及管理费

2016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 8.88 亿元，同比增长 12.23%，成本收入比为 35.96%。费用的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以及存款保险费用增加所致。

以下为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额	增长率
业务费用	301,922	246,478	55,444	22.49%
员工费用	495,771	467,257	28,514	6.10%
固定资产折旧	75,191	65,376	9,815	15.01%
无形资产摊销	14,994	12,040	2,954	24.53%
合计	887,878	791,152	96,726	12.23%
成本收入比	35.96%	31.59%	-	上升 4.37 个百分点

注：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 资产减值损失

2016 年，本行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7.14 亿元，比上年增加 0.22 亿元，增长 3.21%。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本行贷款总量上升，公司按照稳健的原则提取拨备；二是基于本行不良率的上升，为提高本行的风险抵抗能力，本行对相关贷款加大了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比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额	增长率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53	4,068	785	19.30%
贷款减值损失	718,478	671,498	46,980	7.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9,600	16,000	-25,600	-160.00%
合计	713,731	691,565	22,166	3.21%

(4) 利润表其他事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备注
投资收益	146,241	29,033	403.71%	注 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101	15,787	-284.34%	注 2
汇兑收益	23,606	17,062	38.35%	注 3
税金及附加	48,323	122,592	-60.58%	注 4
其他业务成本	5,419	11,637	-53.43%	注 5
营业外收入	22,112	16,080	37.51%	注 6

注 1：2016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度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因资金业务发展需要，金融资产投资买卖业务大幅增长所致。

注 2：2016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5 年度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本行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注 3：2016 年度汇兑损益本期较 2015 年度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期人民币贬值，汇率波动所致。

注 4：2016 年度税金及附加较 2015 年度减少的原因主要系自 2016 年 5 月营改增后，不再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所致。

注 5：2016 年度其他业务成本较 2015 年度减少的原因主要系 2015 年度成本中包括支付信贷资产证券化承销费用导致 2015 年度其他业务成本较高所致。

注 6：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高所致。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分别为 1040.85 亿元和 904.78 亿元。2016 年末本行总资产较 2015 年末上升 15.04%。本行资产主要由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扣除贷款减值准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等构成。报告期内，本行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176,468	10.74%	13,410,167	14.82%	-4.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66,941	0.83%	1,221,125	1.35%	-0.52%
拆出资金	1,235,590	1.19%	-	0.00%	1.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98,752	1.92%	1,310,968	1.45%	0.47%
应收利息	470,698	0.45%	407,150	0.45%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73	0.00%	29,351	0.03%	-0.03%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372,364	48.40%	48,019,694	53.07%	-4.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05,778	21.91%	12,780,250	14.13%	7.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282,024	11.80%	10,416,578	11.51%	0.29%
应收款项类投资	900,000	0.86%	1,200,000	1.33%	-0.47%
长期股权投资	187,241	0.18%	168,045	0.19%	-0.01%
投资性房地产	74,390	0.07%	79,646	0.09%	-0.02%
固定资产	568,693	0.55%	562,903	0.62%	-0.07%
在建工程	282,295	0.27%	139,815	0.15%	0.12%
无形资产	89,155	0.09%	82,945	0.0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775	0.66%	568,745	0.63%	0.03%
其他资产	85,549	0.08%	81,027	0.09%	-0.01%
资产总计	104,084,887	100.00%	90,478,408	100.00%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及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48,002,245	91.39%	45,393,908	91.05%
其中：普通贷款	38,537,526	73.37%	36,556,952	73.32%
垫款	28,578	0.05%	30,526	0.06%
贴现	9,436,141	17.96%	8,806,430	17.66%
个人贷款和垫款	4,523,870	8.61%	4,462,661	8.95%
贷款和垫款总额	52,526,115	100.00%	49,856,568	1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2,153,751		1,836,874	
贷款和垫款净额	50,372,364		48,019,694	

报告期内本行的公司贷款主要包括普通公司贷款和贴现，公司贷款余额持续增长，其原因主要是虽然报告期内我国整体经济虽面临下行压力，但仍持续增长，江阴市经济增长较为稳定，民营经济发展活跃，中小微企业贷款需求旺盛，为本行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良好的前提条件。同时本行改进了管理模式，强化了考核激励，加快了创新力度，拓展了营销能力，加大了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培育优质信贷客户，优化公司信贷客户结构，优化信贷资源配置，从紧从快、扎扎实实、主动出击，保持了公司贷款的稳定增长。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贷款前十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所属行业	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9900	4.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400	3.9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000	3.6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000	3.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00	3.08%
制造业	29100	2.99%
制造业	27900	2.87%
制造业	27375	2.81%
制造业	25000	2.57%
制造业	23300	2.40%
合计	309975	31.87%
资本净额		972704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核心指标（试行）》，本行向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以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 为限。本行的贷款集中度相对较低，2016 年 12 月 31 日，单一最大人民币借款人贷款额占资本净额为 4.10%，前十大人民币借款人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 31.87%。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	1,998,752	1,310,968
其中:政府债券	-	20,547
政策性银行债券	996,604	861,307
企业债券	905,691	429,114
同业存单	96,45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合计	1,998,752	1,310,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6.88 亿元，增长比例为 52.46%，主要系本行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为提高资金收益并保持一定的流动性，当期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政府债券	8,705,860	-	8,705,860	6,486,065	-	6,486,065
企业债券	530,568	-	530,568	1,121,005	-	1,121,005
金融债券	994,405	-	994,405	2,069,029	-	2,069,029
同业存单	2,803,917	-	2,803,917	599,801	-	599,801
基金	2,977,355		2,977,355	-	-	-
资产支持证券	22,323		22,323	-	-	-
小计	16,034,428	-	16,034,428	10,275,900	-	10,275,900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理财产品	4,175,000	-	4,175,000	1,950,000	-	1,950,0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资产管理计划	2,592,000	-	2,592,000	550,000	-	550,000
股权投资	4,350	-	4,350	4,350	-	4,350
小计	6,771,350	-	6,771,350	2,504,350	-	2,504,350
合计	22,805,778	-	22,805,778	12,780,250	-	12,780,2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00.26 亿元，增长比例为 78.45%，主要系本行存款增加，为提高资金收益率，本行适当增加了政府债券投资、同业存单、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金融债券投资。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债	8,602,397	-	8,602,397	7,218,439	-	7,218,439
地方政府债	379,889	-	379,889	379,821	-	379,821
企业债券	481,430	9,600	471,830	962,372	19,200	943,172
金融债券	149,983	-	149,983	149,968	-	149,968
资产支持证券	1,070,549	-	1,070,549	1,725,178	-	1,725,178
同业存单	1,607,376	-	1,607,376	-	-	-
合计	12,291,624	9,600	12,282,024	10,435,778	19,200	10,416,578

国债是本行持有至到期债券的主要投资方向。国债由国家财政部发行，信誉好、风险小、流动性强，是一种较安全的投资选择。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中的国债投资余额为 86.02 亿元，占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的 70.04%。

(5)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	1,2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合计	900,000	1,200,000
减：资产减值准备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900,000	1,200,000

(6) 资产其他事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备注
拆出资金	1,235,590	-	新增	注1
其他流动资产	1,173	29,351	-96.00%	注2
在建工程	282,295	139,815	101.91%	注3

注1：2016年12月31日拆出资金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系本行为提高资金收益，资金拆出给其他金融机构尚未到期。

注2：2016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主要系本行上市后将预付的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保荐费等发行费用结转。

注3：2016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较2015年1月31日增加，主要系本行装修费增加。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7,471	0.43%	556,586	0.67%	-0.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78,119	1.03%	326,243	0.39%	0.64%
拆入资金	34,685	0.04%	24,457	0.03%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3,198,500	13.88%	11,340,000	13.67%	0.21%
吸收存款	73,641,400	77.46%	67,653,212	81.55%	-4.09%
应付职工薪酬	396,901	0.42%	371,687	0.45%	-0.03%
应交税费	77,380	0.08%	89,798	0.11%	-0.03%
应付利息	2,009,420	2.11%	1,592,098	1.92%	0.19%
应付债券	4,104,858	4.32%	-	-	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433	0.09%	148,679	0.18%	-0.09%
其他负债	134,812	0.14%	861,476	1.04%	-0.90%
负债合计	95,071,979	100.00%	82,964,237	100.00%	

(1) 吸收存款

存款按客户类别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长率
活期存款	28,165,722	24,374,487	3,791,235	15.55%
其中：公司客户	20,133,739	17,342,293	2,791,446	16.10%
个人客户	8,031,983	7,032,194	999,789	14.22%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41,050,372	39,258,067	1,792,305	4.57%
其中：公司客户	13,856,743	13,071,479	785,264	6.01%
个人客户	27,193,629	26,186,588	1,007,041	3.85%
保证金存款	3,965,313	3,917,554	47,759	1.22%
财政性存款	2	1,475	-1,473	-99.86%
其他存款	459,991	101,629	358,362	352.62%
合计	73,641,400	67,653,212	5,988,188	8.85%

客户存款是本行负债资金的主要来源。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存款余额分别为 736.41 亿元和 676.53 亿元，分别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77.46%和 81.55%。

报告期内，本行紧抓存款这一核心业务，新推“惠民宝”系列产品和大额存单等受客户欢迎的存款产品，通过开展“普惠金融进万家”等活动加大营销力度，不断加强有效客户的拓展和管理，有效促进了存款的稳定增长。

（2）负债其他事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备注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78,119	326,243	199.81%	注 1
拆入资金	34,685	24,457	41.82%	注 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433	148,679	-40.52%	注 2
其他负债	134,812	861,476	-84.35%	注 3

注 1：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要系因资金头寸及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同业拆入。

注 2：2016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主要系债券市场估值下降，公允价值下降。

注 3：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负债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主要系应付资产证券化金额已于当期全部到期并支付。

3、股东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1,767,354	19.61%	1,557,909	20.73%	-1.12%
资本公积	714,438	7.93%	-	0.00%	7.93%
其他综合收益	107,880	1.20%	292,050	3.89%	-2.69%
盈余公积	2,437,946	27.05%	2,108,131	28.06%	-1.01%
一般风险准备	1,226,195	13.60%	1,176,195	15.65%	-2.05%
未分配利润	2,498,141	27.72%	2,100,031	27.95%	-0.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751,954	97.10%	7,234,315	96.28%	0.82%
少数股东权益	260,953	2.90%	279,856	3.72%	-0.82%
股东权益合计	9,012,908	100.00%	7,514,171	100.00%	

股本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请参照“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310,968	-29,101	-	-	12,995,807	12,278,922	1,998,752
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75,900	-	-245,560	-	26,135,886	20,131,798	16,034,428
金融资产小计	11,586,868	-29,101	-245,560	-	39,131,693	32,410,720	18,033,18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	-	-	-	299,795	299,795	-
金融负债小计	-	-	-	-	299,795	299,795	-

注：上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四、投资情况

1、投资组合与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98,752	5.26%	1,310,968	5.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05,778	60.04%	12,780,250	49.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282,024	32.33%	10,416,578	40.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900,000	2.37%	1,200,000	4.67%
合计	37,986,554	100.00%	25,707,796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016年末，本行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首次公开发	923,883	923,883	923,883	--	--	--	0	不适用	--

	行普通股									
合计	--	923,883	923,883	923,883	--	--	--	0	--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与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资本金	否	923,883	923,883	923,883	923,883	100.00%	2016年0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23,883	923,883	923,883	923,88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923,883	923,883	923,883	923,88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本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行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五、重大资产和和股权出售

本行报告期内未出售重大资产和股权事项。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本行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和参股公司信息。

七、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2016 年末，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2、在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八、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贷业务是本行的主要收入来源，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目前本行业务中涉及该类风险的包括授信、债券投资等业务。

1、授信业务信用风险

授信是指由发放、提供信用以及承担信用风险而形成的信贷资产，分为表内授信和表外授信，表内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表外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诺、保函、信用证、票据承兑等。授信业务构成本行的主要业务，授信业务信用风险也是本行面临的

最主要信用风险。

(1) 不良贷款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 1040.85 亿元，其中贷款余额 525.2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0.46%。本行按中国银监会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的规定，执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依据借款人当前经营活动特征和违约迹象，判断借款人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的可能性并给予相应的风险等级评价。

本行致力于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授权及审批程序，进一步完善客户信用评级体系，但本行无法保证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流程体系并无缺陷。如果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流程体系未能有效发挥作用，可能导致不良贷款上升，从而对本行贷款组合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另外，本行贷款组合的质量还可能受国际金融危机、宏观调控政策、经济周期性波动等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行借款人还款能力下降等。特别是目前我国正处于结构调整阵痛期、增长速度换挡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在宏观经济下行期我国制造业出现通缩，江阴地区的企业以制造业为主，在制造业出现通缩的情况下其盈利能力下降。

(2) 贷款投放集中度风险

因农村商业银行资本规模和经营地域的局限性，本行授信业务在客户集中度与地区集中度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① 贷款客户集中度风险

本行现有信贷客户主要集中于江阴地区，该地区的中小企业居多，在扩大信贷规模时，可能形成对一些优质客户的集中投放，而本行目前资本规模较小，可能导致本行的信贷集中于若干客户，从而增加了贷款客户集中度风险。

本行在开发客户过程中，注重加强控制单一客户最高贷款额度和主要信贷客户的总体授信规模，逐步降低贷款的客户集中度风险。

按照银监会有关监管指引，单一客户贷款余额不高于银行资本净额 10%，单一集团客户授信余额不高于银行资本净额的 1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比例为 4.72%，本行最大单一集团客户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 7.19%，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均符合银监会监管要求。

② 贷款地区集中度风险

在贷款地区分布方面，本行授信业务主要分布于江阴地区，跨地区异地分支机构。但本行今年已经开

设常州分行，并获得无锡分行的筹建批复，本行进一步化解贷款集中在江阴的风险。

（3）表外授信业务风险

表外授信业务构成在未来而非现在实现的或有资产和负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银行未来的偿付能力和盈利水平，这种或有资产和负债由表外转为表内实际资产和负债具有不确定性。本行目前办理的表外授信业务主要包括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如果本行无法强制要求客户履约，或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偿付，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债券投资信用风险

债券投资业务是本行的基本业务之一，本行持有的境内债券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财政部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境内企业发行的企业债等产品。对于本行持有的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风险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存在着一定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体现了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当商业银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结构不合理，而商业银行不能及时调剂资金头寸时，可能导致流动性不足而面临支付风险。

央行存款准备金、利率等货币政策的变化，本行信贷规模、贷款承诺、不良贷款增长、存款水平的波动、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因素，均会影响本行的流动性。

（1）主要流动性风险指标

本行报告期内人民币流动性比例符合监管标准，且流动性状况较为可控。2016 年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68.52%。

（2）资产负债到期日分析

本行针对流动性管理，制定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管理应急预案》，金融同业部对资金缺口进行实时跟踪测算，通过拆借、回购、再贴现等方式化解流动性风险。

（3）中长期贷款比例分析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规定，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受宏观经济环境和监管政策的影响，中长期贷款比例较高成为境内商业银行普遍面临的问题，但农村商业银行中长期贷款比例相对偏低，相关流动性风险较小。本行依据盈利性和流动性均衡的原则进行资产配置，在降低流动性风险的同时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三）操作风险

在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只有按规范的程序和标准进行操作，才能保证整体的运行质量和运行效率。如果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操作的程序和标准出现偏差，业务人员违反程序规定，以及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提示和制止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都将可能导致操作风险。本行已经大力加强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和流程方面的工作和制度建设，以提高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内部控制水平，包括内部审计水平。

（四）合规风险

银监会于 2006 年颁布《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商业银行加强合规风险管理，使其经营活动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一致。此外，商业银行还必须遵守国内监管机构的有关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本行受到各级监管机构，包括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税务、工商管理 etc 对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和指引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管和检查。

为有效管理本行的合规风险，维护本行的安全稳健经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借鉴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合规与银行内部合规部门》的指导原则，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于 2008 年 10 月成立了合规管理部，并制订、完善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政策》、《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行为守则》等一系列合规风险管理制度。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本行将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的经营理念 and 运行模式统揽全行工作，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控机制，加快结构调整，依法合规稳健经营，走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建成“经营理念先进、公司治理完善、管理体系有效、组织条块协同、运营流程科学、风险防控得力，立足江阴、覆盖江苏、辐射东部的践行普惠金融标杆银行”。

在发展过程中，本行将坚持金融普惠、优质发展、创新稳定匹配、以客户为中心几大原则，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大局做出应有贡献。

金融普惠原则

以提供普惠金融服务为宗旨，建立优质高效的普惠型服务体系，为“三农”、中小企业和全体市民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综合性的高效便捷服务，全力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促进江阴市乃至江苏省的经济社会建设。

优质发展原则

坚持稳健经营、审慎经营的优质发展原则，按照商业银行的发展规律办事，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走规模、速度、风险、效益持续动态平衡的科学发展之路。

创新稳定匹配原则

发展就必须创新，创新的前提是稳定，创新与稳定相结合才能确保银行稳步健康发展。要进行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全面推动观念创新、管理创新和金融技术创新。同时，完善风险管理，制定金融安全框架体系和应急预案，不断化解金融风险，规范管理行为。

以客户为中心原则

客户是银行的生存之本、立命之源。坚持“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就要真正树立起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思想，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方针，体现以客户为中心的功能需要。通过客户分类、客户价值判断及客户关系维护等措施，提高客户的满意度与忠诚度。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12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投资者活动关系记录表》
2016年12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投资者活动关系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行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 15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提出，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期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做出调整或变更。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情况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81.52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00 万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0000 万元；以本行截至 2016 年末总股本 1,767,354,3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65,103,152.05 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2、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26.48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00 万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5000 万元；2015 年度不分红，不送股，也不转增股本。

3、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按利润净额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18.09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00 万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5000 万元；以本行截至 2015 年 2 月 18 日总股本 1,246,327,49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2014 年度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 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 红的比例
2016 年	265,103,152.05	777,925,559.00	34.08%	0	0
2015 年	0	814,498,756.56	0%	0	0
2014 年	99,706,199.60	817,923,707.00	12.19%	0	0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767,354,347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265,103,152.05
可分配利润（元）	2,822,121,407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9815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02397 万元，本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 26510.32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81.52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00 万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0000 万元。	
本行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67,354,3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50 元（含税），总计 265,103,152.05 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宏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市久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江阴一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亦不由本行回购;其中,前五大股东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还特别承诺:若本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本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016 年 09 月 02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孙伟、任素惠、陆建生、邹朝军、宋萍、缪淡国、赵建华、费庆和、陈忠、唐良君、李秋雁、陈协东、仲国良、马惠娟、孙黎、任梅、崔丽华、刘美英、陈勤、展晓、张震霞、黄瑛、马琳、吴林华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且 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孙伟、任素惠、陆建生、邹朝军、宋萍、缪淡国、赵建华、费庆和、陈忠、唐良君、李秋雁、陈协东、仲国良、特别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本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2016 年 09 月 02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本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东（具体股东情况参照招股说明书附件）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且 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2016 年 09 月 02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行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行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行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本行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行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行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行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本行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行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行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行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	2016 年 09 月 02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p>实施前本行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本行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本行用于稳定股价而回购股份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自本行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行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行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行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行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本行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稳定股价的承诺</p> <p>本行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制订了本行上市后三年内的稳定股价预案：本行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本行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行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在不影响本行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1）当本行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本行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本行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本行股份以稳定股价。本行应按照规定披露其买入本行股份的计划。在本行披露其买入本行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本行股份的计划。（2）其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本行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本行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本行披露其买入计划后</p>	<p>2016年09月02日</p>	<p>36个月</p>	<p>正在履行</p>

		3 个交易日内本行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本行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本行股份计划；（3）其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稳定本行股价的金额不少于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本行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但不超过 50%。若本行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行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上述承诺。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本人将严格遵守本行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本行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本人不会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尽责促使本行未来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p>	2016 年 09 月 02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50%薪酬，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发行人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和 50% 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宏青、郭锋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聘任的内部控制鉴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行应支付该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费用 45 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行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贷款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2.物资折款	万元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2.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3.易地搬迁脱贫	——	——
其中： 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人	
4.教育脱贫	——	——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5.健康扶贫	——	——
其中： 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6.生态保护扶贫	——	——
其中： 6.1 项目类型	——	
6.2 投入金额	万元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7.兜底保障	——	——
其中： 7.1“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万元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万元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8.社会扶贫	——	——
其中： 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万元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9.其他项目	——	——
其中： 9.1.项目个数	个	近 100
9.2.投入金额	万元	1000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与政府合作，独家开办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年均贷款户数保持近 100 户、年末贷款余额超 1000 万元。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外，本行无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子公司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控股子公司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关涉诉事件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十、承诺及

或有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7,908,847	100.00%	-	-	-	-	-	1,557,908,847	88.14%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1,557,908,847	100.00%	-	-	-	-	-	1,557,908,847	88.1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44,883,391	54.23%	-	-	-	-	-	844,883,391	47.8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13,025,456	45.77%	-	-	-	-	-	713,025,456	40.34%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209,445,500	-	-	-	209,445,500	209,445,500	11.85%
1、人民币普通股	-	-	209,445,500	-	-	-	209,445,500	209,445,500	11.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557,908,847	100.00%	209,445,500	-	-	-	209,445,500	1,767,354,347	100.00%

股份变动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行股份总数相应增加。

股份变动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2 月 13 日，本行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

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2016年7月21日，本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年]1659号），核准本行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9,445,500股新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	交易终止日 期
江阴银行	2016年8月24日	4.64元/股	209,445,500股	2016年9月2日	1,767,354,347股	—

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16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209,445,500股股份，发行价格每股4.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1,827,12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7,943,732.93元，实际应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3,883,387.07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590号）核准，本行公开发行股份于2016年9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16

年 8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 209,445,500 股股份，发行价格每股 4.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1,827,12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7,943,732.93 元，实际应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3,883,387.07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590 号）核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本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 2010〔97〕号文）的规定，截至本行上市前，本行内部职工股东 767 名，合计持股 176,735,406 股。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1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4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不适用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	77,023,750	1,280,000	75,743,750	1,280,000	质押	75,743,750
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	75,743,750	-	75,743,750	-	质押	37,500,000
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75,368,750	-	75,368,750	-	质押	74,868,750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	75,112,960	-	75,112,960	-	质押	75,112,960
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	69,379,250	-	69,379,250	-	质押	69,379,250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60,902,415	-	60,902,415	-	质押	56,375,000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1%	60,223,110	-	60,223,110	-	质押	60,111,555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58,019,503	-	58,019,503	-	-	-
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	56,528,737	-	56,528,737	-	-	-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45,684,355	-	45,684,355	-	质押	41,0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存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锐进 2 期展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6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8,300					
白卫俊	1,562,097	人民币普通股	1,562,097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00					
陈寿盟	1,15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9,600					
王正	897,300	人民币普通股	897,300					
何钦辉	872,100	人民币普通股	872,100					
杨国泰	862,600	人民币普通股	862,6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展博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720,531	人民币普通股	720,531					
谢国丽	693,800	人民币普通股	693,800					
邵金鑫	641,400	人民币普通股	641,4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何钦辉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行股份 862,500 股，占本行总股本 0.05%；王正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行股份 840,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 0.05%；杨国泰通过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行股份 775,200 股，占本行总股本 0.04%。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本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控股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

6、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股东

无。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期末持股 数(股)
孙伟	董事长	现任	男	47	2014年07月31日	2017年07月30日	500,000	0	0	500,000
任素惠	董事、行长	现任	女	51	2014年07月31日	2017年07月30日	500,000	0	0	500,000
陆建生	董事、董 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2	董事：2014年07月 31日 董事会秘书：2001 年11月20日	2017年07月30日	500,000	0	0	500,000
邹朝军	董事	现任	男	45	2005年01月28日	2017年07月30日	514,693	0	0	514,693
龚秀芬	董事	现任	女	57	2014年07月31日	2017年07月30日	0	0	0	0
陈强	董事	现任	男	44	2014年07月31日	2017年07月30日	0	0	0	0
范新风	董事	现任	女	46	2014年07月31日	2017年07月30日	0	0	0	0
程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6年02月03日	2017年07月30日	0	0	0	0
康吉言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6	2014年07月31日	2017年07月30日	0	0	0	0
耿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9	2014年07月31日	2017年07月30日	0	0	0	0
宋超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11年06月10日	2017年07月30日	0	0	0	0
高进生	监事长	现任	男	52	2016年09月02日	2017年07月30日	0	0	0	0
缪淡国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3	2014年07月31日	2017年07月30日	500,000	0	0	500,000
赵建华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52	2008年01月31日	2017年07月30日	269,527	0	0	269,527
费庆和	监事	现任	男	71	2005年01月29日	2017年07月30日	4,769,138	0	0	4,769,138
楚健健	监事	现任	男	54	2008年01月31日	2017年07月30日	0	0	0	0

陈忠	监事	现任	男	49	2005年01月28日	2017年07月30日	102,193	0	0	102,193
唐良君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63	2014年07月31日	2017年07月30日	9,527,046	0	0	9,527,046
李秋雁	外部监事	现任	女	57	2011年06月10日	2017年07月30日	4,087,833	0	0	4,087,833
陈协东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50	2014年07月31日	2017年07月30日	613,173	0	0	613,173
卜新锋	副行长	现任	男	51	2011年06月10日	2017年07月30日	0	0	0	0
金武	副行长	现任	男	49	2011年06月10日	2017年07月30日	0	0	0	0
吴开	副行长	现任	男	38	2014年07月31日	2017年07月30日	0	0	0	0
王峰	副行长	现任	男	45	2014年07月31日	2017年07月30日	0	0	0	0
过晟宇	副行长	现任	男	37	2016年09月02日	2017年07月30日	0	0	0	0
宋萍	监事长	离任	女	41	2014年07月31日	2017年07月30日	500,000	0	0	500,000
仲国良	副行长	离任	男	48	2008年01月31日	2017年07月30日	500,000	0	0	500,000
合计	--	--	--	--	--	--	22,883,603	0	0	22,883,603

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宋萍	监事长	离任	2016年9月2日	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行监事长职务。
仲国良	副行长	离任	2016年9月2日	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三、任职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本行董事：

孙伟先生

1970年5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88年11月参加农村信用社工作，历任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华士信用社副主任、顾山信用社主任，本行顾山支行行长、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本行副行长、行长。本行第一、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任素惠女士

1966年9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84年9月参加农村信用社工作，历任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办会计、会计科副科长、科长，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本行副行长。本行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职工监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行长。

陆建生先生

1965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4 年 10 月参加农村信用社工作，历任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副主任，本行办公室副主任、发展研究室主任、行长办公室主任、第三届工会委员会主席、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秘书，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行第五届董事、董事会秘书。

邹朝军先生

1972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律师。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阴龙马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办事员，江阴华新钢缆有限公司办事员，无锡国立律师事务所律师，无锡滨江律师事务所律师，自 2001 年 6 月至今任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任本行第二、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龚秀芬女士

1960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1980 年 3 月参加工作，2004 年 12 月至今在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现任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陈强先生

197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中级会计师。1995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0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江苏双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双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范新风女士

1971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89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江阴市长江加油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2 年 1 月至 12 月任江苏新长江集团有限公司外贸部主办会计，2003 年至今任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程斌先生

1970 年 8 月出生，硕士，特许金融风险管理师，现任北京易禾水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发展部海外事业部项目经理、总裁事务部主任科员、金融处主任科员，中远福庆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金融处副处长，中远慈善基金会投资总监，法国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2 月 3 日起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康吉言女士

1971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3 年 6 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市基础工程公司财务科职员，海南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职员，上海审计事务所（沪港审计事务所）业务部职员，2000 年至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部职员、部门经理、合伙人，曾担任宁波银行、现代制药、江南化纤、山东如意等上市审计项目总负责人及签字会计师。曾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证监会第三、四、五届创业板发审委委员。现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耿强先生

1978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教授。2004 年至 2011 年曾任南京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美国华盛顿大学经济学系访问学者，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进修学者；2011 年至今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长期从事中国宏观货币理论与政策、金融经济学、商业银行竞争力的相关科研教学工作。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江苏省青联委员、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兼任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超先生

197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江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助理、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部经理，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业务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2006 年 9 月至今任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曾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本行监事：

高进生先生

1965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85 年 5 月参加张家港市农村信用社工作，历任张家港市信用社德积办事处会计、信贷员、副主任、主任；张家港市大新农村信用社主任；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德积支行行长；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办主任、副行长、党委副书记。2016 年 6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6 年 9 月起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缪淡国先生

196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3 年 9 月参加农村信用社工作，历任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山观信用社副主任、主任，本行山观支行行长、澄通支行行长，澄江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任本行营业部主任，自 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对外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分管异地分支机构），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本行常州分行行长。本行第二、第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赵建华女士

1965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开始工作，先后在江阴信托投资公司、本行朝阳支行、本行稽核审计部工作。本行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费庆和先生

1946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6 年 6 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阴县陆桥镇陆西村村办厂科长、厂长，江阴市陆桥镇供销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江阴市美纶纱厂经理、厂长、党支部书记，江阴市庆达公司经理、厂长、党支部书记。1997 年至 2012 年任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监事、江阴开源非织造布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本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二、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楚健健先生

196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9 年之前曾先后担任江苏鲲鹏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江阴长江投资发展公司总经理、江阴市能源开发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四川东泰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苏润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本行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陈忠先生

196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记者。1987 年参加工作，历任江阴市博物馆考古陈列部副主任、主任，《江阴日报》社专刊部副主任、记者部副主任、编辑部副主任、主任、副总编、总编办主任。本行第二、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江阴日报》副总编兼办公室主任。

唐良君先生

1954 年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曾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江阴双马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阴奔达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秋雁女士

1960 年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1981 年至 1988 年在江阴市绿园明胶厂从事财务工作，1989 年至今任江苏雪豹日化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行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陈协东先生

196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7 年至 1994 年任江阴市顾山化工厂会计、财务科长，1995 年至 2002 年任无锡海江印染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3 年至 2004 年任江苏恒源祥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5 年至今任江阴市一斐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3)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任素惠女士

本行董事兼行长, 简历见“本行董事”。

卜新峰先生

1966 年 9 月生, 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1985 年参加工作, 历任江阴璜土信用社副主任、主任(兼任江阴石庄信用社主任), 本行璜土支行行长、资产保障部经理、业务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同时兼任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武先生

1968 年 5 月生, 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1987 年参加工作, 历任云亭信用社副主任, 峭岐信用社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 本行峭岐支行行长、顾山支行行长、要塞支行行长、南闸支行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吴开先生

1979 年 3 月生, 中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9 月加入江阴市澄江信用社, 2000 年 11 月进入本行国际业务部工作, 2002 年 3 月任本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2003 年 8 月任本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本行资金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本行申港支行行长, 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本行金融同业部总经理, 2014 年 7 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王峰先生

1972 年生, 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 工程师。1995 年 9 月参加工作, 历任江阴澄兴磷集团技术员、南京亿立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程序员, 1996 年 11 月加入本行, 历任电脑科技术员、科长助理、副科长, 2002 年 3 月任本行科技信息部副经理, 2003 年 8 月任本行科技信息部副总经理, 200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本行科技开发部总经理, 2014 年 7 月起至今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过晟宇先生

过晟宇, 男, 1980 年 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历任支行客户经理、支行行长、董事、苏州分行(筹)行长。2016 年 6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16 年 9 月起至今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陆建生先生

本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简历见“本行董事”。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	职务	任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龚秀芬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03年01月至今	是
范新风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4年12月至今	是
		财务总监	2004年12月至今	是
费庆和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至今	是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强	江苏双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总经理	2004年11月至今	是
康吉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06年1月至今	是
耿强	南京大学商学院	教授	2012年1月至今	是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5月至今	是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1月至今	是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5月至今	是
宋超	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2006年9月至今	是
李秋雁	江苏雪豹日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年3月至今	是
程斌	北京易禾水星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8月至今	是
唐良君	江阴双马服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0年12月至今	是
	江阴奔达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年10月至今	是
		总经理	2002年10月至今	是
陈协东	江阴市一斐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年12月至今	是
		总经理	2015年10月至今	是
陈忠	江阴日报	副总编	2007年12月至今	是
邹朝军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1年6月至今	是

楚健健	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6 年 12 月至今	是
		董事长	2009 年 3 月至今	是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9 年 11 月至今	是
费庆和	江阴开源非织造布制品	董事	2001 年 02 月至今	是
卜新峰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0 月至今	是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	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拟定《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层经营目标考核办法》，报董事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监事会制定《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费用管理办法》，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确定依据	依据《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费用管理办法》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层经营目标考核办法》的规定，并依据本行的考核结果对本行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定其年度薪酬，其他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按照津贴标准确定其年度薪酬。
实际支付情况	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薪酬管理制度支付基本薪酬，根据年度业绩考核制度发放绩效薪酬，其他董事和监事按津贴标准按月发放。

2、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孙伟	董事长	男	47	现任	108.76	否
任素惠	董事、行长	女	51	现任	99.03	否
陆建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52	现任	88.94	否
邹朝军	董事	男	45	现任	5	否
龚秀芬	董事	女	57	现任	5	是
陈强	董事	男	44	现任	5	否
范新风	董事	女	46	现任	5	是
程斌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15	是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康吉言	独立董事	女	46	现任	15	否
耿强	独立董事	男	39	现任	15	否
宋超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15	否
高进生	监事长	男	52	现任	52.28	否
缪淡国	职工监事	男	53	现任	73.89	否
赵建华	职工监事	女	52	现任	29.64	否
费庆和	监事	男	71	现任	5	是
楚健健	监事	男	54	现任	5	是
陈忠	监事	男	49	现任	5	否
唐良君	外部监事	男	63	现任	5	是
李秋雁	外部监事	女	57	现任	5	是
陈协东	外部监事	男	50	现任	5	否
卜新锋	副行长	男	51	现任	89.31	否
金武	副行长	男	49	现任	88.85	否
吴开	副行长	男	38	现任	88.51	否
王峰	副行长	男	45	现任	88.51	否
过晟宇	副行长	男	37	现任	51.54	否
宋萍	监事长	女	41	离任	38.68	否
仲国良	副行长	男	48	离任	38.99	否
合计					1,046.93	

注：1、本行在本年还发放了 2013 年应延期支付而递延的薪酬，其中董事长孙伟 23.98 万元；董事、行长任素惠 24.01 万元；监事长（离任）宋萍 20.99 万元；副行长卜新锋 21.06 万元；副行长仲国良（离任）21.08 万元；副行长金武 21.05 万元；副行长吴开 6.62 万元；副行长王峰 7.23 万元；监事缪淡国 9.24 万元；监事赵建华 3.75 万元；董事、董事会秘书陆建生 12.99 万元；

2、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和本行的相关规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4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41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41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管理人员	212
业务人员	1,207
合计	1,41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66
本科	957
专科	205
高中、中专	186
初中	5
合计	1,419

2、薪酬政策

本行的薪酬制度包括：《柜员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客户经理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经营目标考核办法》、《工资分配方案》。柜员津贴根据《柜员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对综合业务知识、百张传票数字录入、汉字录入、单指单张手工点钞，机器点钞等科目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柜员等级，并发放相应柜员津贴。客户经理根据《客户经理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对日均存款业绩、存贷款有效户拓展、信贷资产质量、创造模拟利润、信贷合规操作、管理能力、实务素质等科目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发放津贴。全行员工根据《经营目标考核办法》按财务指标、客户指标、内部运营、学习成长等方面计算平衡记分卡，分四个季度进行考核。平衡记分卡得分与全行被考核对象的薪酬挂钩；平衡记分卡得分与各机构第一负责人行政职务挂钩；平衡记分卡得分是年末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根据《工资分配方案》，本行职工总收入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项下的货币和非现金的各种权益性收入组成。基本薪酬包括基本保障收入、各项津补贴、经营管理补贴，按月支付。绩效薪酬主要为当年经营绩效考核收入和其它综合考核收入组成。对总行高管人员绩效薪酬的支付方式：50%左右绩效薪酬中，一部分根据经营情况和风险成本分期考核情况随基本薪酬一起支付，剩余部分在财务年度结束后，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支付；另 50%左右的绩效薪酬，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在延期支付时段中遵循等分原则；对中层管理人员及重要风险岗位（会计主管、信贷主管及客户经理）的绩效薪酬的支付方式：60%左右绩效薪酬根据经营情况和风险成本分期考核情况随基本薪酬一起支付，剩余部分在财务年度结束后，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支付；40%左右绩效薪酬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在延期支付时段中遵循等分原则。如在规定期限内总行高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中长期各种激励：按不同的岗位职务、岗位责任风险和不同岗位的工作年限制定相关激励制度；福利性收入包括商业银行为员工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对于福利性收入的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除国家政策强制的五险一金外，本行还制定了补充退休福利计划，对截止 2001 年 12 月 6 日在册职工（含退休、退职人员）增发生活补贴，补贴标准随职工退休（包括内退）时所享职级待遇而划分确定。

3、培训计划

为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和工作效率，根据本行人力资源战略目标要求，本行每年年末制定下一年的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开展培训，具体包括培训的项目、内容、时间、方式、对象等。主要培训内容包括员工素质、业务知识、管理能力提升、沟通管理、执行力提升等各个方面，培训形式有内部讲师授课、网络学习、外聘讲师授课、外部交流学习等。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也未收到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需限期整改的有关文件。本行上市后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在执行的主要制度情况如下。

本行已建立制度	最新披露时间
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16 年 9 月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6 年 10 月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2016 年 10 月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2016 年 10 月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2016 年 10 月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信息管理制度	2016 年 10 月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6 年 10 月
行长工作细则	2016 年 10 月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6 年 10 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16 年 10 月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也无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业务方面：本行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本行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运作。

3、资产方面：本行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配套设施。

4、机构方面：本行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独立运作，职能明确，不与股东单位职能部门存在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本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单独核算。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92.71%	2016 年 2 月 3 日	上市前未披露	上市前未披露
2016 年第十七次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93.68%	2016 年 3 月 29 日	上市前未披露	上市前未披露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00%	2016 年 9 月 21 日	2016 年 9 月 22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程斌	7	5	2	0	0	否
康吉言	7	5	2	0	0	否
耿强	7	5	2	0	0	否
宋超	7	6	1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次					

独立董事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全部得到本行采纳或回应。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 年 3 月	关于本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5 月	关于本行 2015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7 月	关于本行 2015 年二季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9 月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七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召开并履行职责，依法合规运作，分别对本行重大发展战略、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关联交易、风险管控、董事提名与考核事项等提出意见与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监事会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本行存在风险，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全行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本行将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及约束机制。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3月1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①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 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或者涉嫌舞弊；披露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公司财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②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公司财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可能引起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p> <p>③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上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p>	<p>①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②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显著损失；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③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存在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①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 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满足以下标准：错报利润\geq财务报告审计重要性水平 100%。</p> <p>②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 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满足以下标准：财务报告审计重要性水平 30%\leq错报利润$<$财务报告审计重要性水平 100%。</p> <p>③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p>	<p>①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 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直接财产损失满足以下标准：直接财产损失\geq非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 100%。</p> <p>②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 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直接财产损失满足以下标准：非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 30%\leq直接财产损失$<$非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 100%。</p> <p>③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p>

	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满足以下标准：错报利润<财务报告审计重要性水平 30%。	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直接财产损失满足以下标准：直接财产损失<非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 30%。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p> <p>本行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本行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p> <p>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p> <p>我们认为，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p>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3 月 1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	---

注：披露索引可以披露公告的编号、公告名称、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使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债券的相关事项。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3 月 1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17NJA20013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宏青、郭锋

审计报告

XYZH/2017NJA20013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银行）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江阴银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江阴银行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阴银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宏青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锋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176,468	13,410,1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66,941	1,221,125
拆出资金	1,235,59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98,752	1,310,968
应收利息	470,698	407,150
其他流动资产	1,173	29,351
流动资产合计	15,749,622	16,378,7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372,364	48,019,6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05,778	12,780,2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282,024	10,416,5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900,000	1,2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7,241	168,045
投资性房地产	74,390	79,646
固定资产	568,693	562,903
在建工程	282,295	139,815
无形资产	89,155	82,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775	568,745
其他资产	85,549	81,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335,264	74,099,648
资产总计	104,084,887	90,478,408
流动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7,471	556,5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78,119	326,243

拆入资金	34,685	24,4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198,500	11,340,000
吸收存款	73,641,400	67,653,212
应付职工薪酬	396,901	371,687
应交税费	77,380	89,798
应付利息	2,009,420	1,592,099
流动负债合计	90,743,876	81,954,082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4,104,85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433	148,679
其他负债	134,812	861,4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28,103	1,010,155
负债合计	95,071,979	82,964,2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67,354	1,557,909
资本公积	714,438	-
其他综合收益	107,880	292,050
盈余公积	2,437,946	2,108,131
一般风险准备	1,226,195	1,176,195
未分配利润	2,498,141	2,100,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51,954	7,234,316
少数股东权益	260,953	279,8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12,908	7,514,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084,887	90,478,408

法定代表人：孙伟

行长：任素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惠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910,153	13,154,57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57,804	1,884,572
拆出资金	1,235,59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98,752	1,310,968
应收利息	463,838	396,923
其他流动资产	-	29,351
流动资产合计	15,866,137	16,776,3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8,107,479	45,348,6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05,778	12,780,2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282,024	10,416,5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900,000	1,2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11,221	392,025
投资性房地产	74,390	79,646
固定资产	513,741	506,085
在建工程	282,195	139,715
无形资产	89,155	82,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2,436	537,200
其他资产	74,645	69,6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163,064	71,552,694
资产总计	102,029,201	88,329,082
流动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2,431	486,5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92,657	189,899
拆入资金	34,685	24,4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3,198,500	11,340,000
吸收存款	71,779,113	66,101,651
应付职工薪酬	390,274	367,630

应交税费	66,971	76,600
应付利息	1,992,776	1,576,251
流动负债合计	89,007,407	80,163,075
非流动负债：	-	-
应付债券	4,104,85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433	148,679
其他负债	133,967	860,6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27,258	1,009,336
负债合计	93,334,664	81,172,411
所有者权益：	-	-
股本	1,767,354	1,557,909
资本公积	714,438	-
其他综合收益	106,297	290,466
盈余公积	2,437,946	2,108,131
一般风险准备	1,226,195	1,176,195
未分配利润	2,442,306	2,023,9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94,537	7,156,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029,201	88,329,082

法定代表人：孙伟

行长：任素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惠娟

3、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469,411	2,504,301
利息净收入	2,261,752	2,370,543
利息收入	4,166,502	4,333,341
利息支出	1,904,750	1,962,79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622	53,85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6,117	66,6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495	12,755
投资收益	146,241	29,0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641	20,99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101	15,787
汇兑收益	23,606	17,062
其他业务收入	17,292	18,016
二、营业总成本	1,655,351	1,616,947
税金及附加	48,323	122,592
业务及管理费	887,878	791,152
资产减值损失	713,731	691,565
其他业务成本	5,419	11,6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4,060	887,354
加：营业外收入	22,112	16,080
减：营业外支出	2,873	3,8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3,299	899,540
减：所得税费用	65,907	84,6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7,392	814,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7,926	814,499
少数股东损益	-10,533	4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4,169	259,80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4,169	259,80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169	259,80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4,169	259,8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3,223	1,074,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3,756	1,074,3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33	4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79	0.52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79	0.5228

法定代表人：孙伟

行长：任素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惠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343,785	2,363,479
利息净收入	2,125,248	2,219,351
利息收入	4,005,264	4,144,415
利息支出	1,880,016	1,925,0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287	53,9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5,145	65,5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858	11,596
投资收益	155,321	38,0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641	20,99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101	15,787
汇兑收益	23,606	17,062
其他业务收入	18,424	19,296
减：营业成本	1,475,704	1,464,808
税金及附加	44,958	115,178
业务及管理费	827,866	737,665
资产减值损失	597,461	600,328
其他业务成本	5,419	11,6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8,081	898,671
加：营业外收入	13,048	7,246
减：营业外支出	2,136	3,7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8,993	902,213
减：所得税费用	80,840	79,5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8,153	822,6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4,169	259,80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169	259,80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4,169	259,808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3,984	1,082,456

法定代表人：孙伟

行长：任素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惠娟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220,064	4,654,68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49,115	82,47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731,635	2,148,21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57,742	4,359,7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33	824,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28,059	12,069,6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071,148	1,950,35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572,259	-1,441,33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04,227	1,952,8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0,131	393,9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479	354,5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322	210,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3,953	3,421,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2,012	8,648,3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294,513	27,075,3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045	7,5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81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21,639	27,082,8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262,154	193,3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874,450	35,114,1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36,604	35,307,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4,965	-8,224,5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3,883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779,627	997,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3,510	997,5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0,000	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70	108,0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370	8,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8,370	1,108,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5,140	-110,5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822	-4,9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1,009	308,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9,712	5,791,3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0,721	6,099,712

法定代表人：孙伟

行长：任素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惠娟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680,220	4,894,98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34,155	97,47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731,635	2,148,21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89,707	4,169,7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03	817,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7,111	12,127,5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362,470	2,137,96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119,080	-1,414,71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78,349	1,915,8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280	371,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474	324,4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038	186,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468	3,520,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4,579	8,606,6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294,513	27,075,3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125	16,5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30,638	27,091,9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258,358	188,9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874,450	35,114,1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32,808	35,303,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2,169	-8,211,2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3,883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779,627	997,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3,510	997,5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0,000	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9,7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0,000	1,099,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3,510	-102,1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822	-4,9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4,742	288,2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2,083	6,433,8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66,825	6,722,083

法定代表人：孙伟

行长：任素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惠娟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7,909	-	-	292,050	2,108,131	1,176,195	2,100,031	-	279,856	7,514,1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57,909	-	-	292,050	2,108,131	1,176,195	2,100,031	-	279,856	7,514,1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445	714,438	-	-184,170	329,815	50,000	398,111	-	-18,903	1,498,7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84,170	-	-	777,926	-	-10,533	583,2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9,445	714,438	-	-	-	-	-	-	-	923,882
1. 股东投入资本	209,445	714,438	-	-	-	-	-	-	-	923,882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29,815	50,000	-379,815	-	-8,370	-8,37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29,815	-	-329,815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0,000	-50,000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8,370	-8,370	
4.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67,354	714,438	-	107,880	2,437,946	1,226,195	2,498,141	-	260,953	9,012,908

法定代表人：孙伟

行长：任素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惠娟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6,327	-	-	32,242	2,087,448	1,126,195	1,767,503		287,764	6,547,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246,327	-	-	32,242	2,087,448	1,126,195	1,767,503	-	287,764	6,547,4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581	-	-	259,808	20,683	50,000	332,527	-	-7,908	966,6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59,808			814,499	-	426	1,074,7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332,265	50,000	-481,972	-	-8,334	-108,04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32,265	-	-332,265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0,000	-50,000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99,707	-	-8,334	-108,041
4.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11,581	-	-		-311,581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11,581				-311,581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7,909	-	-	292,050	2,108,131	1,176,195	2,100,031	-	279,856	7,514,171

法定代表人：孙伟

行长：任素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惠娟

6、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7,909	-	-	290,466	2,108,131	1,176,195	2,023,970	7,156,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57,909	-	-	290,466	2,108,131	1,176,195	2,023,970	7,156,6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445	714,438	-	-184,169	329,815	50,000	418,338	1,537,8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84,169			798,153	613,9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9,445	714,438	-		-	-	-	923,882
1. 股东投入资本	209,445	714,438						923,88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329,815	50,000	-379,81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29,815		-329,81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50,000	-50,000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4. 其他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67,354	714,438	-	106,297	2,437,946	1,226,195	2,442,306	8,694,537

法定代表人：孙伟

行长：任素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惠娟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6,327	-	-	30,658	2,087,448	1,126,195	1,683,293	6,173,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1,246,327	-	-	30,658	2,087,448	1,126,195	1,683,293	6,173,9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581	-	-	259,808	20,683	50,000	340,677	982,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59,808			822,648	1,082,4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332,265	50,000	-481,972	-99,70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32,265		-332,26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50,000	-50,000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99,707	-99,707
4. 其他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1,581	-	-		-311,581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11,581				-311,581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5.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7,909	-	-	290,466	2,108,131	1,176,195	2,023,970	7,156,671

法定代表人：孙伟

行长：任素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惠娟

三、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 2001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2001]198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前身为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2000 年 10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关于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与所辖农村信用合作社合并为一个法人的批复》（澄人银[2000]119 号）以及《关于江阴市银都等三家城市信用社翻牌为农村信用社并纳入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合并为一个法人的批复》（澄人银[2000]120 号），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与江阴市 31 个乡镇农村信用社合并为一个法人，同时江阴市银都、暨阳、澄通三家城市信用社更名并翻牌为银都、澄丰、澄通三家农村信用社，并纳入到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合并为一个法人。2000 年 11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下发《关于合并法人后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业的批复》（澄人银[2000]126 号），同意江阴农联社开业。

2001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厅下发《关于筹建张家港市、常熟市和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办函[2001]940 号）的批准，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筹备改制为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11 月，经人民银行总行下发《关于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2001]198 号），本行正式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经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等事项的批复》（苏银监复[2005]81 号）批准，本行名称由“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1 日，经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59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9,445,5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该等募集资金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文号：XYZH/2016NJA20246）予以验证。2016 年 9 月 2 日，成功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颁发的 B0229H232020001 号《金融许可证》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32252764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孙伟，注册地址为江阴市澄江中路 1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735.4347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下设 1 家直属营业部、1 家常州分行以及 34 家一级支行，分别为璜土支行、利港支行、申港支行、夏港支行、月城支行、青阳支行、璜塘支行、峭岐支行、华士支行、华西

支行、周庄支行、新桥支行、长泾支行、顾山支行、祝塘支行、南闸支行、云亭支行、山观支行、要塞支行、高新区支行、西郊支行、澄江支行、澄丰支行、朝阳支行、盱眙支行、当涂支行、天长支行、芜湖县支行、仁怀支行、高港支行、睢宁支行、文林支行、北国支行、澄东支行。

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主要经营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与担保；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句容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集团董事会相信本集团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计量和减值以及收入的确认。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负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

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等；现金等价物是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初始确认时，外币交易均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a.为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b.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汇兑收益或损失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及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

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其他应收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吸收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其他应付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本集团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于确认时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在下列情况下，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①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
- ②有关的指定可消除或明显减少因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③该金融资产包含一项嵌入衍生工具，该衍生工具可大幅改变按原合同规定的现金流量；
- ④嵌入衍生工具无法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b.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指本集团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①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②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③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c.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①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③ 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以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d.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确认的预计负债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当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当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时，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才能终止确认。当一项金融负债被同一个债务人以另一项负债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负债的条款与原负债实质上显著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两者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本集团认定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计提减值准备。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减值时，本集团会定期评估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或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暂时性的下降，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i)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ii)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授权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集团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i)个别方式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或具有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或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

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事件,但本集团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

短期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未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计算有抵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会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去取得及出售该抵押品的成本。

(ii)组合方式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已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以组合方式评估时,贷款及应收款项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笔贷款或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根据已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对于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单项评估或者组合评估方式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对于已经进行单项评估但未发现减值客观证据的单项贷款,无论其金额是否重大,均需与其它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构成一个组合进行组合评估,以确定减值损失。

本集团在确定组合贷款减值损失时充分考虑该组合贷款的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进行统计分析,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

评估组合减值损失的因素包括:

- ①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 ②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
- ③当前经济及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的时间由管理层结合经营环境及历史经验确定。

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个别资产确定其减值时,这些资产将会从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资产不包括按个别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经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本集团定期审阅和评估所有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变动其引起的损失准备的变动。

(iii) 贷款及应收款项核销和减值损失转回

贷款及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采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未能收回贷款或应收款项，在完成所有必要审批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将对该等贷款或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或应收款项在期后收回时，收回的金额冲减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从股东权益内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累计损失数额等于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后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资产公允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此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5)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集团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2.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本集团根据协议售出资产并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出售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进行回购的，已售出资产继续在资产负债表确认。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本集团根据协议购买资产并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购买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返售的，所购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购入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价格与返售价格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所列示进行处理。

除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

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进行确认。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折旧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确定，计入当期损益。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土地使用权	40	-	2.5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2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非货币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进行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时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固定资产按成本扣除已计提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固定资产折旧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确定，计入当期损益。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运输工具	5	0	20
3	电子设备	5	0	20
4	机具设备	5	0	20
5	固定资产装修	5	0	2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对于房屋建筑物以外的未使用和不需用固定资产、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本集团不计提折旧。

处置固定资产时，处置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按其性质可分别结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等。

17. 无形资产

(1)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1	土地使用权	40
2	软件	5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18. 除金融资产和抵债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

除金融资产和抵债资产以外，本集团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用以判断资产出现减值的迹象包括：(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资产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有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要低于预期。(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进行估计。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在按合同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医疗、生育及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企业年金计划及除此之外的对特定人员支付的补充退休福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

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集团对于 2001 年改制转入的员工制定了补充退休福利计划，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做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净利息是通过将期初的折现率应用于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来计算净利息。

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本集团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本集团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折现额进行复核，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重组以及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3. 收入和支出的确认

（1）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已提供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其中，通过在一

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服务期间内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关服务已提供或完成时确认。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本集团将与企业合并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商誉，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所有者权益，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本行和子公司分别按照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税率确定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的金额。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逐项分析资产和负债项目（包括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根据资产和负债项目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适用税率，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 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活动时，包括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和代理理财业务等，由委托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给客户的保证责任未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内。

28.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仅在附注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集团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3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出于管理目的，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公司银行分部、个人银行分部、资金分部和其他四个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分部间采用隔日 SHIBOR（即上海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的加权平均数做为转移价格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1.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 在执行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

②经营租赁：本集团就部分房产签订了临时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所有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2)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①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除对已经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本集团定期对金融资产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由单项测试中未发现现金流减少的贷款和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导致预计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借款人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该金融资产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基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所发生损失的历史经验，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金融资产组合做出减值估计。对用于估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发生时间与金额时所使用的方法与假设，本集团会定期评估以降低贷款减值实际损失与估计损失之间的差异。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使用了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的使用需要本集团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金融工具公允价

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④所得税：在计提所得税时本集团需要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在税前列支需政府主管机关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的认定结果与最初的入账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本集团需要根据相关的税收法规，对相关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对是否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估计。

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⑦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已将设定受益计划对应的离岗退休人员的其他长期福利计划和补充退休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通货膨胀率及死亡率。管理层在制定这些假设时需作出重大估计。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员工与设定受益计划相关的福利支出费用和负债余额。

(3) 本集团本期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4%、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行及兴化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税按金融业务收入收入的 3%，其他业务收入的 5% 计缴。句容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贷款利息收入的 5%，其他收入的 5% 计缴。

2016 年 3 月 23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其中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的规定，本行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实行简易征收，其发生的相关交易由原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按金融业务收入 3%，其他业务收入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 号）的规定，本行及控股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金融业务收入营业税率为 3%。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 号），本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4 月，本行及兴化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按上述优惠税率申报纳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收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金融业务收入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行及控股子公司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及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5 号）、《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 号）规定，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兴化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关注类 2%、次级类 25%、可疑类 50%、损失类 100% 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期”系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79,261	721,67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	8,684,415	8,137,08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	1,803,473	4,281,711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9,319	269,706
合计	11,176,468	13,410,167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12%，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12.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系指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清算的超额准备金。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集团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 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银行	451,766	565,226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43,087	336,889
存放境外银行	371,888	319,010
存放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200	-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866,941	1,221,125

注：存放同业款项期末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拆出资金

(1) 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银行同业款项	1,235,590	-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235,590	-

注：拆出资金款项期末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	1,998,752	1,310,968
其中：政府债券	-	20,547
政策性银行债券	996,604	861,307
企业债券	905,691	429,114
同业存单	96,45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合计	1,998,752	1,310,968

5.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债券投资应收利息	273,824	58.17	262,567	64.49
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	95,292	20.24	94,380	23.18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同业存单应收利息	41,707	8.86	2,607	0.64
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4,951	1.05	14,322	3.52
拆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236	0.05	-	-
资产管理计划应收利息	54,688	11.63	33,274	8.17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470,698	100.00	407,150	100.00

注：应收利息期末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	29,351
预缴税款	1,173	-
合计	1,173	29,351

注：上期其他流动资产系本集团预付的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保荐费等发行费用，本期末已无余额。

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公司和个人的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及垫款	48,002,245	45,393,908
其中：普通贷款	38,537,526	36,556,952
垫款	28,578	30,526
贴现	9,436,141	8,806,430
个人贷款和垫款	4,523,870	4,462,661
贷款和垫款总额	52,526,115	49,856,568
减：贷款减值准备	2,153,751	1,836,874
贷款和垫款净额	50,372,364	48,019,694

(2) 公司贷款和垫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农、林、牧、渔业	803,842	1.67	580,874	1.28
采矿业	1,000	0.00	1,200	0.00
制造业	25,737,938	53.62	25,602,711	56.4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14,777	0.86	421,800	0.93
建筑业	1,837,892	3.83	1,732,584	3.8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9,390	0.73	284,693	0.6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68,693	0.35	125,692	0.28
批发和零售业	3,435,792	7.16	3,688,187	8.12
住宿和餐饮业	262,735	0.55	269,013	0.59
房地产业	359,450	0.75	479,488	1.06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3,265,944	6.80	2,480,300	5.46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5,000	0.03	4,500	0.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68,000	2.85	601,500	1.33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86,450	0.18	62,935	0.14
教育、文体、卫生及公共管理等	459,200	0.96	252,000	0.56
贴现	9,436,141	19.66	8,806,430	19.40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48,002,245	100.00	45,393,908	100.00

(3) 个人贷款分类

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按揭	390,004	8.62	569,475	12.76
经营	3,218,649	71.15	3,165,309	70.93
农业	57,680	1.28	76,168	1.71
消费	857,537	18.96	651,708	14.60
个人贷款总额	4,523,870	100.00	4,462,661	100.00

(4) 贴现按票据类别的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436,141	8,806,43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9,436,141	8,806,430

(5) 贷款和垫款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江苏省	49,145,024	93.56	46,211,459	92.69
其中：江阴市	46,669,853	88.85	43,709,957	87.67
安徽省	1,297,651	2.47	1,379,979	2.77
四川省	851,561	1.62	902,777	1.81
贵州省	571,209	1.09	413,720	0.83
海南省	660,670	1.26	948,633	1.90
贷款及垫款总额	52,526,115	100.00	49,856,568	1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2,153,751	—	1,836,874	—
贷款及垫款净额	50,372,364	100.00	48,019,694	100.00

(6) 贷款和垫款的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545,299	563,458
保证贷款	23,802,416	21,318,384
抵押贷款	17,147,904	18,131,157
质押贷款	1,594,356	1,037,138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9,436,141	8,806,430
贷款及垫款总额	52,526,115	49,856,568
减：贷款减值准备	2,153,751	1,836,874
贷款及垫款净额	50,372,364	48,019,694

(7) 逾期贷款的担保方式和逾期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50	1,245	1,279	192	3,966
保证贷款	156,915	319,881	383,793	22,733	883,323
抵押贷款	119,678	271,239	307,381	500	698,798
质押贷款	-	7,322	-	-	7,322
逾期贷款合计	277,843	599,687	692,453	23,425	1,593,40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30	529	515	119	2,392
保证贷款	135,497	303,272	172,284	17,480	628,533
抵押贷款	133,555	319,381	173,334	1,012	627,283
质押贷款	-	9,000	-	-	9,000
逾期贷款合计	270,282	632,182	346,133	18,611	1,267,208

(8) 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413,002	1,423,872	1,836,874	365,449	1,225,577	1,591,026
本年计提	435,236	304,402	739,638	477,000	196,573	673,573
本年核销	446,709	21,099	467,808	455,990	425	456,415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66,208	-	66,208	30,765	-	30,765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21,446	-	21,446	4,222	-	4,222
折算差异	-	286	286	-	2,147	2,147
年末余额	446,291	1,707,460	2,153,751	413,002	1,423,872	1,836,874

注：本年核销是指经本行权力机构批准贷款予以核销而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政府债券	8,705,860	-	8,705,860	6,486,065	-	6,486,065
企业债券	530,568	-	530,568	1,121,005	-	1,121,005
金融债券	994,405	-	994,405	2,069,029	-	2,069,029
同业存单	2,803,917	-	2,803,917	599,801	-	599,801
基金	2,977,355	-	2,977,355	-	-	-
资产支持证券	22,323	-	22,323	-	-	-
小计	16,034,428	-	16,034,428	10,275,900	-	10,275,900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理财产品	4,175,000	-	4,175,000	1,950,000	-	1,950,000
资产管理计划	2,592,000	-	2,592,000	550,000	-	550,000
股权投资	4,350	-	4,350	4,350	-	4,350
小计	6,771,350	-	6,771,350	2,504,350	-	2,504,350
合计	22,805,778	-	22,805,778	12,780,250	-	12,780,25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末公允价值	-	16,034,428	16,034,428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	15,895,803	15,895,80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138,625	138,625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分红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00	-	-	600	-	1.36%	60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750	-	-	3,750	-	0.13%	98
合计	4,350	-	-	4,350	-		158

(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无严重下跌的情况。

①本集团于 2016 年度无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③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权投资、理财产品及资管计划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难以合理计量，因此按照成本法核算。

(5)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 6,021,000 千元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中(2015 年 12 月 31 日：5,600,600 千元)。质押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债	8,602,397	-	8,602,397	7,218,439	-	7,218,439
地方政府债	379,889	-	379,889	379,821	-	379,821
企业债券	481,430	9,600	471,830	962,372	19,200	943,172
金融债券	149,983	-	149,983	149,968	-	149,968
资产支持证券	1,070,549		1,070,549	1,725,178		1,725,178
同业存单	1,607,376		1,607,376			-
合计	12,291,624	9,600	12,282,024	10,435,778	19,200	10,416,578

(2) 本期无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系本集团按企业债券期末面值的 2%计提的减值准备；

(4)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 8,048,000 千元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中(2015 年 12 月 31 日：5,929,000 千元)。质押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 330,000 千元被质押，用于本集团向中央银行

质押借款，质押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15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320,000 千元）。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	1,2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合计	900,000	1,200,000
减：资产减值准备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900,000	1,200,000

注：应收款项类投资期末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045	-	-	24,641	-	-	5,445	-	-	187,241	-
合计：	168,045	-	-	24,641	-	-	5,445	-	-	187,241	-

注：1.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本集团持有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 的股权，为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已向其派驻董事，能够对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故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

12.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7,941	3,169	111,11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107,941	3,169	111,11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0,721	743	31,464
2.本期增加金额	5,177	79	5,256
(1) 计提或摊销	5,177	79	5,25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35,897	822	36,7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2,044	2,346	74,390
2.期初账面价值	77,221	2,425	79,646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机具设备	装修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43,962	23,467	44,500	198,728	25,044	935,701
2.本期增加金额	48,062	946	16,324	15,781	293	81,406
(1) 购置	439	946	12,150	8,626	165	22,326
(2) 在建工程转入	47,623		4,174	7,155	128	59,080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927	758	3,298	1,259	6,242
(1) 处置或报废	-	927	758	3,298	1,259	6,242
4.期末余额	692,024	23,486	60,066	211,212	24,078	1,010,86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6,880	18,475	24,426	111,183	21,833	372,796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机具设备	装修费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0,334	2,052	8,060	33,400	1,215	75,062
(1) 计提	30,334	2,052	8,060	33,400	1,215	75,062
3.本期减少金额	-	509	3,688	651	840	5,688
(1) 处置或报废	-	509	3,688	651	840	5,688
4.期末余额	227,214	20,018	28,799	143,933	22,208	442,1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4,810	3,468	31,267	67,278	1,870	568,693
2.期初账面价值	447,081	4,992	20,073	87,545	3,212	562,903

注：1. 本集团 2016 年度的折旧额为 75,062 千元。

2. 2016 年度本集团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59,080 千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农业银行山观营业楼	产权分割，手续不全
天长分理处营业用房	正在办理竣工备案手续中，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14.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顾山营业用房	4,332	7,916	-	-	12,249
周庄新营业用房	27,399	-	-	-	27,399
华士营业楼	30,000	20,361	-	-	50,361
软件系统	4,678	28,212	3,118	23,421	6,350
支行装修	48,678	173,538	55,962	9,315	156,940
祝塘营业用房	24,728	4,268	-	-	28,997
小计	139,815	234,296	59,080	32,736	282,295
减值准备	-	-	-	-	-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合计	139,815	234,296	59,080	32,736	282,295

注：上述本期未发生变动的分支机构营业用房在建工程系预付的大额工程款，该等工程尚未办理工程结算手续，也未达到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之条件。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6,803	62,487	129,290
2.本期增加金额	-	21,284	21,284
(1)购置	-	452	452
(2)内部研发	-	20,832	20,832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80	80
(1)升级改造	-	80	80
(2)处置	-	-	-
4.期末余额	66,803	83,691	150,49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190	28,155	46,345
2.本期增加金额	1,817	13,177	14,994
(1)计提	1,817	13,177	14,99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0,007	41,332	61,3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796	42,359	89,155
2.期初账面价值	48,613	34,332	82,945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48,547	612,136	2,032,138	500,537
职工设定收益计划	160,970	40,243	160,214	40,053
其他暂时性差异	141,583	35,396	112,617	28,155
合计	2,751,100	687,775	2,304,969	568,745

注：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预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故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增值*	69,146	17,287	72,866	18,2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5,787	3,9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8,625	34,656	384,184	96,046
其他暂时性差异	145,959	36,490	121,880	30,470
合计	353,730	88,433	594,717	148,679

注：*评估增值为本行 2001 年改制时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17. 其他资产

(1) 分项列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34,000	11,924	22,076	21,330	7,821	13,509
预付款项	-	-	-	338	-	338
长期待摊费用	63,473	-	63,473	67,180	-	67,180
合计	97,473	11,924	85,549	88,848	7,821	81,028

(2)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省联社业务系统分摊费	363	-	153	-	210
装修费	65,271	18,512	22,014	14	61,755
租赁费	1,546	-	38	-	1,508
合计	67,180	18,512	22,205	14	63,473

18. 资产减值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本期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821	4,853	-	-	750	11,924
贷款损失准备	1,836,874	739,638	66,493	21,446	467,808	2,153,75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9,200	-9,600	-	-	-	9,600
合计	1,863,895	734,891	66,493	21,446	468,558	2,175,27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本期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53	4,068	-	-	-	7,821
贷款损失准备	1,591,026	673,258	32,911	4,222	456,100	1,836,87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200	16,000	-	-	-	19,200
合计	1,597,979	693,326	32,911	4,222	456,100	1,863,895

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5,040	350,000
再贴现	252,431	206,586
合计	407,471	556,586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800,009	326,243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8,110	-
合计	978,119	326,243

21. 拆入资金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拆入款项	34,685	24,457
合计	34,685	24,457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3,198,500	11,340,000
合计	13,198,500	11,340,000

23. 吸收存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8,165,722	24,374,487
其中：公司客户	20,133,739	17,342,293
个人客户	8,031,983	7,032,194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41,050,372	39,258,067
其中：公司客户	13,856,743	13,071,479
个人客户	27,193,629	26,186,588
保证金存款	3,965,313	3,917,554
财政性存款	2	1,475
其他存款	459,991	101,629
合计	73,641,400	67,653,212

24.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99,762	419,095	395,644	223,2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7	65,871	65,976	182
三、辞退福利	11,424	4,394	3,282	12,536
四、设定收益计划	160,214	4,972	4,216	160,970
五、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71,687	494,332	469,118	396,901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961	326,998	303,783	221,176
2、职工福利费	-	26,668	26,668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社会保险费	1,672	19,959	19,784	1,84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496	16,971	16,770	1,697
补充医疗保险费	-	1,141	1,141	-
工伤保险费	109	911	946	74
生育保险费	68	936	927	77
4、住房公积金	-	36,464	36,449	1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9	9,006	8,960	17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99,762	419,095	395,644	223,2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5	38,668	38,645	38
2、失业保险费	272	2,091	2,219	144
3、企业年金缴费	-	25,112	25,112	-
合计	287	65,871	65,976	182

(4)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 2001 年改制转入的员工制定了补充退休福利计划，本集团以精算方式估计对员工承诺支付其退休后的福利的金额，并以此为基础计算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责任。这项福利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贴现率厘定其折现现值。贴现率为参考到期日与本集团所承担责任的期间相若的政府债券于报告日的收益率。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做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净利息是通过将期初的折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来计算净利息。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设定收益计划义务现值	160,970	160,214

在利润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计划成本	4,972	6,878
当期服务成本	2,622	2,345
利息费用	2,350	4,533

当期服务成本以及利息费用已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初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160,214	157,294
当年支付的退休人员补充退休福利	-4,216	-3,958
当年计提的在职人员补充退休福利	2,622	2,345
利息费用	2,350	4,533
年末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160,970	160,214

补充退休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长寿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通过参考参与计划的成员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此外，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计划未来的支付标准相关，而支付标准根据通货膨胀率确定，因此，通货膨胀率的上升亦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通货膨胀率及死亡率。折现率与通货膨胀率分别为 5.41% 以及 1.5%。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统计资料为依据。

25.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3,142	-
营业税	-	30,4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5	2,500
教育费附加	1,181	1,526
企业所得税	49,322	51,55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37	1,433
其他税费	-37	2,366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77,380	89,798

26. 应付利息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利息	1,986,766	1,565,284
保证金利息	16,405	24,006
同业存放利息	216	1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5,909	2,362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124	316
合计	2,009,420	1,592,098

27. 应付债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同业存单	4,104,858	-
合计	4,104,858	-

注：本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12 只，共计面值 41.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 个月至 6 个月，均采用贴现方式发行。

2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32,246	858,651
待结算财政款项	2,566	2,825
合计	134,812	861,476

29. 股本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年变动增减(+、-)					期末金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项目	期初金额	本年变动增减(+、-)					期末金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57,909	209,445	-	-	-	209,445	1,767,354

本期股本变动说明: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59号”文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9,445,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4.64元/股,均为现金认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9,445,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767,354,347元。2016年8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6NJA20246”验资报告。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557,908,847股。

30. 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	714,438	-	714,438
合计	-	714,438	-	714,438

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714,438千元原因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9股本。

31.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金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8,139	-245,560	-	-61,390	-184,170	-	103,969
其他	3,911						3,91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2,050	-245,560	-	-61,390	-184,170	-	107,880

注: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系子公司收到的一般风险准备本集团根据持股比例应享有的份额及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除净损益外其他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本集团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份额。

32. 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20,897	79,815	-	900,712
任意盈余公积	1,287,234	250,000	-	1,537,234
合计	2,108,131	329,815	-	2,437,946

注：本行 2016 年度根据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831 千元，本行根据 2016 年 3 月 29 日本行 2015 年度第十七次股东大会决议，从 2015 年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50,000 千元。

33. 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金	1,176,195	50,000		1,226,195
合计	1,176,195	50,000		1,226,195

注：根据 2016 年 3 月 29 日本行第十七次股东大会决议，从 2015 年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000 千元。

34.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00,031	1,767,5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00,031	1,767,5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7,926	814,4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815	82,26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50,000	250,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000	5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99,70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98,141	2,100,031

35. 利息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4,166,502	4,333,341
其中：存放同业	21,922	38,202
存放中央银行	140,653	157,309
拆出资金	16,632	7,2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82	14,821
对公贷款	2,203,772	2,351,180
个人贷款	139,456	178,011
贴现	325,814	454,456
债券	846,197	872,840
理财产品和资管计划	270,174	93,107
贷记卡利息	196,029	165,875
其他	570	271
利息支出	1,904,750	1,962,798
其中：同业存放	11,751	10,8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34,810	239,934
拆入资金	1,350	215
吸收存款	1,531,512	1,647,603
转贴现	16,612	48,606
其他	8,714	15,574
利息净收入	2,261,752	2,370,543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6,117	66,614
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	26,231	21,626
结算手续费	39,886	44,9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495	12,755
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	4,853	2,973
结算手续费	11,642	9,78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622	53,859

37.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641	20,993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600	8,040
合计	146,241	29,033

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101	15,78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合计	-29,101	15,787

39. 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房屋租赁收入	17,291	18,016
合计	17,291	18,016

40.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30,961	109,5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19	7,548
教育费附加	5,068	5,478
土地使用税	352	-
印花税	1,314	-
房产税	3,701	-
其他税费	308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48,323	122,592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文）规定，全面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原在业务及管理费中核算的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房产税等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本科目核算。

41.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业务费用	301,922	246,478
员工费用	495,771	467,257
固定资产折旧	75,191	65,376
无形资产摊销	14,994	12,040
合计	887,878	791,152

42.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53	4,068
贷款减值准备	718,478	671,498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9,600	16,000
合计	713,731	691,565

43. 营业外收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1	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1	20
不用支付款项	1,032	525
政府补助	20,782	12,162
其他	218	3,373
合计	22,112	16,0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额	相关文号	金额	相关文号	
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196	黔财金【2015】59 号文	2,404	财金【2014】2018 号、黔财金【2014】49 号、财金【2010】116 号	与收益相关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定向费用补贴	8,996	海财债【2016】789 号、琼财企【2016】811 号、成金发[2016]69 号、苏财农改办【2015】3 号	6,176	财金【2010】42 号文	与收益相关
信贷支持政策奖励	10,140	澄财预【2016】25 号文	746	琼财债【2013】817 号、双财经【2015】202 号、双财经【2014】302 号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奖励资金	1,022	澄商务【2016】11 号、淮人【2015】233 号文		与收益相关	
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428	澄财工贸【2016】9	2,836	苏财金【2015】77 号	与收益相关

注：2016 年度本集团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1) 2016 年 3 月江阴市财政局根据《关于江阴农商银行信贷支持政策的报告》（澄财预【2016】25 号文）拨付款项 10,140 千元；

(2) 2016 年 3 月海口市财政局根据《关于拨付 2014 年度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的通知》（海财债【2016】789 号文）拨付款项 8,311 千元；

(3) 2016 年 6 月江阴市商务局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服务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澄商务【2016】11 号文）拨付款项 1,000 千元；

44. 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55	2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55	208
对外捐赠	101	237
规费、基金	109	2,958
其他	2,108	490
合计	2,873	3,893

4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3,794	191,7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7,887	-107,120
合计	65,907	84,6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833,299	899,540
纳税调整金额	-98,122	-133,119
应纳税所得额	735,177	766,421
适用税率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183,794	191,606
享受的税收优惠	-	-131
应纳所得税额	183,794	191,735

4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解释 31 其他综合收益”。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前期垫付款项或暂收待划转款等	29,582	786,756
租金收入	17,292	18,016
收到的补贴收入	20,782	12,162
其他	78	7,588
合计	67,733	824,52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待结算清算款等	734,258	25,950
业务宣传及广告费	46,460	35,658
业务招待费	22,356	14,660
办公及管理费	203,657	124,692
公杂费	5,561	4,879
其他	2,029	5,112
合计	1,014,322	210,951

48.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7,392	814,9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3,731	691,5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0,447	70,553
无形资产摊销	14,994	12,1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219	18,9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1	1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101	-15,7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241	-29,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030	-140,6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3	33,487
贷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1,148	-1,950,359
存款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20,064	4,654,688
拆借款项的净增（减少以“-”号填列）	10,154,779	3,672,0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908	-106,9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7,570	890,305
经营性其他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3	-5,083
其他	-	37,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2,012	8,648,394

49.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现金	11,663,871	6,099,712
其中:库存现金	679,261	721,67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325,478	4,551,417
活期存放同业款项	659,132	826,624
二、现金等价物	1,096,850	-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1,096,850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0,721	6,099,712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无变动。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控股子公司与合并范围

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比 例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1	宣汉诚民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 石岭大道 337 号	2008 年 9 月	52.50%	52.50%	2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 办理结算等商业银行业务
2	双流诚民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 东升街道藏卫路南二 段 100 号	2009 年 1 月	51.98%	51.98%	81,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 办理结算等商业银行业务
3	句容苏南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句容市华阳北路 11 号	2010 年 5 月	52.00%	52.00%	125,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 办理结算等商业银行业务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比 例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4	兴化苏南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兴化市长安南路 1-1 号	2010 年 12 月	51.00%	51.00%	1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 办理结算等商业银行业务
5	海口苏南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金盘路 29 号	2010 年 12 月	52.00%	52.00%	1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 办理结算等商业银行业务

2. 在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部分理财产品。本集团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理财产品持有人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对于本集团提供保本的理财产品，尽管本集团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权益，当其发生损失时，本集团有义务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担保协议承担损失，因此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保本理财	662,000	30,000

注：表内保本理财产品投资者享有的权益在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中列示。

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1)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本集团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手续费、托管费、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于该些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理财	4,624,690	2,334,890

本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15,903,000 千元。

本集团于 2016 年度已实际到期兑付的，在该结构化主体中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15,961 千元。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在应收款项类投资中核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基金、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于 2016 年度本集团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

本集团 2016 年度未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持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含应收利息）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	4,175,000	-	4,175,000	4,175,000
基金	-	2,977,355	-	2,977,355	2,990,355
资产管理计划	-	2,592,000	954,689	3,546,689	3,546,689
资产支持证券	1,079,105	22,510	-	1,101,614	1,101,614
合计	1,079,105	9,766,865	954,689	11,800,658	11,800,658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持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含应收利息）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	1,950,000	-	1,950,000	1,950,000
资产管理计划	-	550,000	1,233,275	1,783,275	1,783,275
资产支持证券	1,734,367	-	-	1,734,367	1,734,367
合计	1,734,367	2,500,000	1,233,275	5,467,641	5,467,641

九、业务分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出于管理目的，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四个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分部提供对公客户的服务，包括对公贷款，开立票据，贸易融资，对公存款业务以及汇款业务等。

个人银行分部提供对私客户的银行服务，包括零售贷款，储蓄存款业务，信用卡业务及汇款业务等。

资金分部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债券投资，回购及返售业务，以及同业拆借业务等。

其他业务指除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及资金业务外其他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

分部间的转移价格按同业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6 年度业务分部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净利差(外部)	1,905,763	-572,224	928,213	-	2,261,752
净利差(内部)	-120,328	611,807	-491,479	-	-
利息收入净额	1,785,435	39,583	436,734	-	2,261,752
手续费收入净额	49,622	-	-	-	49,622
投资净收益	-	-	121,600	24,641	146,241
其他营业收入	-	-	-	17,292	17,292
其他营业支出	-	-	-	5,419	5,4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9,101	-	-29,101
汇兑收益	23,606	-	-	-	23,6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496	23,863	-	965	48,323
业务及管理费	658,330	14,201	200,304	15,043	887,878
资产减值损失	653,065	65,413	-9,600	4,853	713,731
营业利润	310,834	-69,646	541,044	31,828	814,060
营业外收入	11,928	-	-	10,184	22,112
营业外支出	109	-	-	2,763	2,873

2016 年度业务分部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税前利润	322,653	-69,646	541,044	39,248	833,299
资产总额	53,321,518	9,907,096	40,661,439	194,835	104,084,887
负债总额	35,010,490	36,860,363	19,206,820	3,994,306	95,071,979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87,240	1,882	26,544	1,994	117,659
2、资本性支出	250,881	5,412	76,333	5,733	338,359

2015 年度业务分部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净利差(外部)	2,067,093	-736,636	1,040,086	-	2,370,543
净利差(内部)	-340,753	646,398	-305,645	-	-
利息收入净额	1,726,340	-90,238	734,441	-	2,370,543
手续费收入净额	53,859	-	-	-	53,859
投资净收益	-	-	7,898	21,135	29,033
其他营业收入	-	-	-	18,016	18,016
其他营业支出	-	-	6,382	5,256	11,6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5,787	-	15,787
汇兑收益	17,062	-	-	-	17,0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190	13,322	-	1,081	122,592
业务及管理费	531,089	26,921	221,463	11,680	791,152
资产减值损失	651,280	20,263	16,000	4,023	691,565
营业利润	499,037	-150,873	510,398	28,792	887,354
营业外收入	6,157	1,124	-	8,799	16,080
营业外支出	2,999	-	-	894	3,893
税前利润	502,194	-149,749	510,398	36,697	899,540
资产	50,774,577	12,022,883	27,601,275	79,673	90,478,408
负债	32,166,619	37,955,575	12,380,558	461,486	82,964,237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68,245	3,459	28,458	1,501	101,663
2、资本性支出	242,619	12,298	101,172	5,336	361,425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67,644	71,567
合计	167,644	71,567

(2)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0,657	6,17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9,232	4,61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6,616	4,696
以后年度	7,140	5,697
合计	33,645	21,183

(3) 信贷承诺

有关信贷承诺在到期前可能未被使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25,579	3,573,128
开出保函	39,522	57,851
开出信用证	1,229,608	905,938
信用卡及其他承诺	9,961,557	7,853,037
合计	14,856,266	12,389,954

有关信贷承诺在到期前可能未被使用，因此以上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4) 受托业务

a. 委托贷款

本集团的受托贷款业务是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条件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需本集团承担任何信用风险，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本集团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本集团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1,122,014	1,204,734
委托资金	1,122,014	1,204,734

b. 理财业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行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票据资产、信托贷款及信托受益权等投资品种。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所有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收取手续费、托管费、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

对于本集团承担风险的理财业务，本集团已于资产负债表内列示，理财资金购买产品列示于相应的资产，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列示于吸收存款。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外理财业务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4,624,690	2,564,510
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4,624,690	2,564,510

2. 或有事项

(1) 诉讼事项

a. 以本集团为原告方的诉讼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案件的标的金额为 1,209,045 千元。

b. 以本集团为被告方的重大诉讼事项

①2016 年 4 月 11 日，本行控股子公司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收到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寄发的七张传票和应诉通知书。根据该七份民事起诉状，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原告或恒丰银行嘉兴分行）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宣汉诚民村镇银行（被告），诉讼的主要事实和理由为：被告与原告签订《票据代理回购业务合作协议》，委托原告代理被告作为票据回购式转贴现业务的申请人，向第三方办理代理回购业务；由于被告在所代理票据回购到期日未按时将回购票据票面金额汇入原告指定账户，导致原告

作为代理行向其他商业银行卖断所涉票据而产生垫付票款利息损失或部分自行买断所涉票据而产生垫付资金利息损失。诉讼请求为：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所涉票据业务总额产生的垫付利息合计 50,459,401.13 元，并依据所涉票据业务总额，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原告垫付票据款次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期间，所产生的资金损失赔偿合计 147,531,770.02 元。

宣汉诚民村镇银行自查发现，宣汉诚民村镇银行与原告从来没有开展过票据回购业务，并发现原告起诉资料中的票据代理回购合作协议存在伪造和私刻宣汉诚民村镇银行公章的重大嫌疑。宣汉诚民村镇银行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目前刑事案件正在侦查中。

嘉兴南湖区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委托浙江千麦司法鉴定中心对原告提供的《票据代理回购合作协议》上的被告公章真伪及朱墨时序进行司法鉴定。鉴定结论：《票据代理回购合作协议》中被告印章印文与同名样章印文（系被告向宣汉县公安局缴销的公章印模），均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朱墨时序均为先盖印，后打印。

2017 年 2 月 6 日，嘉兴南湖区人民法院鉴于《票据代理回购合作协议》上“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印章涉嫌被伪造、私刻，且公安机关现尚未侦查终结。依法作出（2016）浙 0402 民初 1605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的起诉。

②2017 年度 1 月 9 日、1 月 17 日、2 月 27 日，本行及宣汉诚民村镇银行陆续收到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发的传票和起诉状。根据起诉状，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青岛分行、常熟支行向人民法院起诉本行及宣汉诚民村镇银行，诉讼的主要事实和理由为：被告与原告签订《票据代理回购业务合作协议》或《商业汇票代理转贴现业务合作协议》，委托原告代理被告进行银行承兑汇票卖出回购业务、代理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等票据买卖业务。由于被告未能在约定的回购日期履行回购义务，原告垫款。主要诉讼请求分别为：恒丰银行南通分行请求偿付贴现利息 13,544,555.31 元，利息 3,450,780.98 元，合计 16,995,336.29 元；恒丰银行青岛分行请求赔偿损失 7,705,766.37 元，并按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赔偿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恒丰银行常熟支行请求支付垫款本金 89,793,716.02 元，并支付截止 2016 年 11 月 4 日期的利息 21,031,969.07 元，以及 2016 年 11 月 5 日之后每日万分之五的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经本行及宣汉诚民村镇银行自查，宣汉诚民村镇银行从未与恒丰银行南通分行、青岛分行、常熟支行签订过《票据代理回购合作协议》、《商业汇票代理转贴现业务合作协议》，同时宣汉诚民村镇银行发现多起伪造该行印章的行为，宣汉县公安局已立案侦查。

2017 年 1 月 12 日，经宣汉诚民村镇银行委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资质的达州金证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宣汉诚民村镇银行与恒丰银行南通分行签订的《票据代理回购合作

协议》中甲方（盖章）栏处加盖的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印章印文，与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提供的印章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加盖。

目前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

③2016年11月25日，宣汉诚民村镇银行作为第三人收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的诉讼资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原告或兴业银行宁德分行）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追加宣汉诚民村镇银行为第三人，其请求为赔偿票据买卖资金占用期间利息2,421,311.10元，支付未清偿票据款违约金11,195,100元。

2016年12月30日，福建省宁德市蕉城人民法院经审查认定，该案应以鄂尔多斯东胜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鄂尔多斯农商行与兴业银行宁德分行、宣汉诚民村镇银行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现该案尚未审结，故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闽0902民初620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中止诉讼。

针对上述几起案件，宣汉诚民村镇银行已经聘请诉讼代理律师积极应诉。

本行已经组织本行和宣汉诚民村镇银行相关人员会同律师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详细分析：1、上述诉讼案件首笔恒丰嘉兴分行诉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案，经嘉兴南湖区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原告提供的《票据代理回购合作协议》涉嫌宣汉诚民村镇银行印章被伪造、私刻，且公安机关尚未侦查终结，依法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2、上述所有诉讼案件与恒丰嘉兴分行诉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案系同一性质案件，均系恒丰银行与票据中介等涉嫌采取伪造、私刻宣汉诚民村镇银行印章等手段，冒用宣汉诚民村镇银行名义从事票据买卖业务所致，目前宣汉县公安局已将此类涉嫌伪造、私刻公章案件并案处理；3、宣汉诚民村镇银行的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均受到限制，其不具备票据交易主体资格，实际也未从事过任何票据回购业务，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亦无任何票据回购业务收入或支出。

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行及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未有任何经济损失。

（2）担保物

a.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回购协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21,000	5,600,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8,048,000	5,929,000
合计	14,069,000	11,529,600

以上作为担保物的资产均为本集团投资的国债。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款账面价值为 13,198,500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1,340,000 千元)。

此外，本集团投资的部分债券用作中国人民银行中期借贷便利业务的抵质押物或按监管要求作为抵质押物。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 330,000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320,000 千元)

b. 收到的担保物资产

本集团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现金或证券等抵押物。部分所接受的证券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本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均不存在未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集团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集团还定期复核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新变化。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披露要求，就有关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 市场风险中的数量信息对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作出披露。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违约、信用质量下降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担保业务、债券业务、拆借业务等。

目前，本集团选择稳健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取向，董事会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高级管理层负责对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本集团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的管理工作。

在信贷资产方面，本集团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风险分类的基础上，已试行将信贷资产进一步细分为正常、正常一、关注+、关注、关注一、次级+、次级、次级一、可疑、损失十个等级，并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针对具体客户和业务，本集团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来缓释信用风险，主要抵质押物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单、债券、票据等，本集团根据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评估结果选择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在客户风险状况发生变化时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加强担保措施，增加抵质押物品，以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央行款项	10,497,208	12,688,4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66,941	1,221,125
拆出资金	1,235,59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98,752	1,310,9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470,698	407,150
应收股利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372,364	48,019,6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05,778	12,780,2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282,024	10,416,5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900,000	1,200,000
其他资产	22,075	43,198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101,451,430	88,087,461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财务担保	4,894,710	4,536,917
承诺事项	9,961,557	7,853,037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14,856,267	12,389,954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116,307,697	100,477,415

注：1. 承诺事项为本集团发放的尚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其他资产为本集团承担信用风险的其他金融资产。

2.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风险敞口余额为账面价值。如上表所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49.65% 的表内最高风险暴露金额来自于发放贷款及垫款,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54.51% 的表内最高风险暴露金额来自于发放贷款及垫款。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风险集中度

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本集团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然而,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分布和地区分布以及担保方式分布详情,请参看附注五、7。

(3) 金融资产信用质量信息

1) 各项存在信用风险的资产的信用质量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尚未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497,208	-	-	-	10,497,208
存放同业款项	866,941	-	-	-	866,941
拆出资金	1,235,590	-	-	-	1,235,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8,752	-	-	-	1,998,7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利息	470,698	-	-	-	470,698
应收股利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908,872	351,386	1,265,858	2,153,751	50,372,3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05,778	-	-	-	22,805,7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291,624	-	-	9,600	12,282,0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900,000	-	-	-	900,000
其他资产	34,000	-	-	11,924	22,076
合计	102,009,463	351,386	1,265,858	2,175,275	101,451,43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尚未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88,497	-	-	-	12,688,497
存放同业款项	1,221,125	-	-	-	1,221,125
拆出资金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0,968	-	-	-	1,310,9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利息	407,150				407,1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444,659	329,597	1,082,312	1,836,874	48,019,6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80,250	-	-	-	12,780,2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435,778	-	-	19,200	10,416,5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00,000	-	-	-	1,200,000
其他资产	51,019	-	-	7,821	43,198
合计	88,539,446	329,597	1,082,312	1,863,895	88,087,460

2) 贷款及垫款信用风险

a. 未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及垫款	50,908,872	48,444,659
减：贷款减值准备	1,383,490	1,207,597
净额	49,525,382	47,237,062

b. 逾期未减值贷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263,061	115,667
3 个月以上	88,325	213,930
合计	351,386	329,597
减：贷款减值准备	21,083	41,985
净额	330,303	287,612

c. 减值贷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个别方式评估总额	804,613	871,490
减：贷款减值准备	446,291	413,002
净额	358,322	458,488
按组合方式评估总额	461,245	210,822
减：贷款减值准备	302,888	174,291
净额	158,357	36,531

3) 债券投资信用风险

下表列示了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外部评级机构对本集团持有的债券及其他金融资产的评级分布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AAA-到 AAA+	892,219	358,871	492,005	
AA-到 AA+	50,471	2,958,040	3,107,636	
A-到 A+	59,458	39,897	-	
未评级	-	-	-	
国债	-	8,705,860	8,602,397	
地方政府债	-	-	79,986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996,604	994,405		
理财产品		4,175,000		
基金		2,977,356		
资产管理计划		2,592,000		900,000
合计	1,998,752	22,801,428	12,282,024	9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AAA-到 AAA+	51,669	51,650	652,377	-
AA-到 AA+	277,267	609,387	2,111,144	-
A-到 A+	20,061	79,960	265,039	-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未评级	80,117	1,360,769	89,600	-
国债	20,548	6,486,065	7,218,439	-
地方政府债	-	-	79,979	-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861,307	1,688,070	-	-
理财产品	-	1,950,000	-	-
资产管理计划	-	550,000	-	1,200,000
合计	1,310,968	12,775,900	10,416,578	1,200,000

(4) 担保物和信用增级情况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实施了相关指南。

收到的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有价证券；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存货等；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等。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本集团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和按个别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中，抵质押物涵盖和未涵盖情况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		按个别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涵盖部分	55,175	115,379	13,571	393,217
未涵盖部分	36,240	144,592	9,804	388,021
合计	91,415	259,971	23,375	781,23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		按个别方式评估的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涵盖部分	19,648	165,731	11,605	445,058
未涵盖部分	22,435	121,783	-	414,827
合计	42,084	287,514	11,605	859,886

2. 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集团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债权投资）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的一般或特定变化对利率、货币交易敞口头寸造成影响，所以市场风险可能影响所有市场风险敏感性金融产品，包括贷款、存款、拆放、债券投资等。

（1）汇率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外汇衍生交易所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集团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和垫款、投资以及存款等。

本集团从完善外汇业务流程、加强外汇交易授权及审批制度、对外汇交易和外币拆放业务限额实施严格的敞口头寸管理等方面，不断完善全行外汇资金业务风险管理，提高管理能力。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以最大限度减少潜在的货币错配。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在期末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人民币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132,519	38,537	5,413	11,176,468
存放同业款项	449,798	274,104	143,040	866,941
拆出资金	750,000	485,590	-	1,235,5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98,752	-	-	1,998,752
应收利息	467,423	3,275	-	470,6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054,372	317,992	-	50,372,3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05,778	-	-	22,805,778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282,024	-	-	12,282,0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900,000	-	-	900,000
其他资产	22,076			22,076
资产合计	100,862,742	1,119,498	148,452	102,130,692
负债：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7,471			407,4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78,119			978,119
拆入资金	34,685			34,6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198,500			13,198,500
吸收存款	72,711,974	786,911	142,515	73,641,400
应付利息	2,009,308	97	16	2,009,420
其他负债	4,636,527	42	1	4,636,571
负债合计	93,976,585	787,050	142,532	94,906,167
资产负债敞口净额	6,886,156	332,448	5,921	7,224,52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386,305	22,618	1,244	13,410,167
存放同业款项	815,808	361,172	44,145	1,221,125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0,968	-	-	1,310,9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应收利息	405,170	1,977	3	407,1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801,383	201,992	16,319	48,019,6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80,250	-	-	12,780,2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416,578	-	-	10,416,5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00,000	-	-	1,200,000
其他资产	43,198	-	-	43,198
资产合计	88,159,661	587,759	61,712	88,809,131
负债：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6,586	-	-	556,5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6,243	-	-	326,243
拆入资金	-	24,457	-	24,4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40,000	-	-	11,340,000
吸收存款	67,141,765	454,175	57,272	67,653,212
应付利息	1,592,010	76	12	1,592,098
其他负债	1,231,934	40	1	1,231,975
负债合计	82,188,538	478,749	57,285	82,354,073
资产负债敞口净额	5,971,122	109,011	4,426	6,455,057

(2)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影响的风险。银行业务利率风险是本行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产生利率风险的因素包括合同到期日的时差，或资产负债重置利率。而持作买卖用途利率风险主要来自资金业务的投资组合。本集团的利率风险由总行统一负责控制。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61,360	-	-	8,684,415	730,693	11,176,468
存放同业款项	866,241	-	-	700	-	866,941
拆出资金	1,096,850	138,740	-	-	-	1,235,5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02,148	996,604	-	-	1,998,7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利息	-	-	-	-	470,698	470,698
应收股利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479,010	28,694,391	6,160,916	271,784	2,766,263	50,372,3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26,483	6,231,276	3,679,244	5,487,070	2,981,705	22,805,7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51,263	1,753,794	4,958,537	3,118,429	-	12,282,0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700,000	200,000	-	-	-	900,000

项目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总额
其他资产	-	-	-	-	22,076	22,076
资产合计	23,781,207	38,020,350	15,795,301	17,562,398	6,971,436	102,130,692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5,381	222,090	-	-	-	407,4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78,119	-	-	-	-	978,119
拆入资金	34,685	-	-	-	-	34,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3,198,500	-	-	-	-	13,198,500
吸收存款	40,638,468	12,516,766	19,891,506	18,008	576,652	73,641,400
应付利息	-598	12	3,012	17	2,006,977	2,009,420
其他负债	4,104,858	-	-	-	531,713	4,636,571
负债合计	59,139,413	12,738,869	19,894,518	18,025	3,115,342	94,906,167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35,358,206	25,281,481	-4,099,217	17,544,373	3,856,094	7,224,525

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填列。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51,417	-	-	8,137,080	721,670	13,410,167
存放同业款项	1,056,124	163,701	-	1,300	-	1,221,125
拆出资金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999	110,445	966,403	214,120	-	1,310,968
应收利息	-	-	-	-	407,150	407,1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228,064	31,591,951	2,298,852	211,519	689,308	48,019,6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0,130	3,501,942	1,617,055	7,346,772	4,350	12,780,2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8,208	2,019,856	5,571,055	2,667,459	-	10,416,5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0,000	400,000	500,000	-	-	1,200,000
其他资产	-	-	-	-	43,198	43,198

项目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总额
资产合计	19,623,943	37,787,894	10,953,366	18,578,251	1,865,676	88,809,130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6,586	230,000	20,000	-	-	556,5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6,243	250,000	-	-	-	326,243
拆入资金	24,457	-	-	-	-	24,4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1,340,000	-	-	-	-	11,340,000
吸收存款	37,648,463	11,222,036	18,753,875	28,838	-	67,653,212
应付利息	-	-	-	-	1,592,098	1,592,098
其他负债	-	-	-	-	1,231,975	1,231,975
负债合计	49,395,750	11,702,036	18,773,875	28,838	2,824,073	82,724,572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29,771,806	26,085,859	-7,820,509	18,549,412	-958,397	6,084,559

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填列。

3. 流动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本集团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管理流动性风险并旨在：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预测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及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确保分行的流动性。

本集团按照各报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负债按账面金额进行到期日分析：

资产负债表到期日分析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其他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21,807	-	-	-	8,954,661	-	11,176,468
存放同业款项	866,241	-	-	-	700	-	866,941
拆出资金	-	1,096,850	138,740	-	-	-	1,235,5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	-	1,002,148	996,604	-	-	1,998,752

项目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其他	总额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19,344	296,381	152,504	-	-	2,469	470,698
应收股利	-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99,483	12,345,668	28,391,036	6,175,521	560,533	500,125	50,372,3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52,255	4,376,483	6,333,052	4,752,568	5,491,420	-	22,805,7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460,922	2,361,196	6,095,293	2,364,613	-	12,282,0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700,000	200,000	-	-	-	900,000
其他资产	22,076	-	-	-	-	-	22,076
资产合计	7,381,206	20,276,304	38,578,676	18,019,986	17,371,927	502,594	102,130,692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82,381	225,090	-	-	-	407,4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8,119	500,000	-	-	-	-	978,119
拆入资金	-	34,685	-	-	-	-	34,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13,198,500	-	-	-	-	13,198,500
吸收存款	30,447,433	10,767,687	12,516,766	19,891,506	18,008	-	73,641,400
应付利息	31,036	304,526	387,654	1,286,130	73	-	2,009,420
其他负债	531,713	4,104,858	-	-	-	-	4,636,571
负债合计	31,488,302	29,092,638	13,129,510	21,177,636	18,081	-	94,906,167
流动性净额	-24,107,097	-8,816,334	25,449,166	-3,157,651	17,353,846	502,594	7,224,52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其他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73,088	-	-	-	8,137,080	-	13,410,167
存放同业款项	826,124	230,000	163,701	-	1,300	-	1,221,125
拆出资金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	19,999	110,445	966,403	214,120	-	1,310,968

项目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其他	总额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利息	13,747	224,594	146,984	21,321	-	503	407,1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06,534	11,231,553	30,742,584	2,901,750	450,948	686,325	48,019,6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10,130	3,501,942	1,617,055	7,346,772	4,350	12,780,2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58,208	2,019,856	5,571,055	2,667,459	-	10,416,5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00,000	400,000	500,000	-	-	1,200,000
其他资产	13,847	-	29,351	-	-	-	43,198
资产总计	8,133,339	12,474,485	37,114,863	11,577,585	18,817,680	691,179	88,809,130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36,586	220,000	-	-	-	556,586
同业存放款项	176,243	150,000	-	-	-	-	326,243
拆入资金	-	24,457	-	-	-	-	24,4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340,000	-	-	-	-	11,340,000
吸收存款	26,336,450	11,312,013	11,222,036	18,753,875	28,838	-	67,653,212
应付利息	31,412	423,718	266,695	870,242	32	-	1,592,098
其他负债	1,231,975	-	-	-	-	-	1,231,975
负债合计	27,776,079	23,586,775	11,708,730	19,624,117	28,870	-	82,724,572
流动性净额	-19,642,740	-11,112,290	25,406,132	-8,046,532	18,788,809	691,179	6,084,559

十二、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有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核心一级资本	901,290.76	751,417.12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176,735.43	155,790.88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82,231.81	29,204.96
盈余公积	243,796.20	210,813.1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般风险准备	122,619.46	117,619.46
未分配利润	249,812.53	210,003.0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6,095.32	27,985.63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4,235.91	3,395.92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4,235.91	3,395.9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其他一级资本	-	-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
二级资本	75,649.14	65,008.14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	75,649.14	65,008.14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
资本净额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97,054.85	748,132.77
一级资本净额	897,054.85	748,132.77
总资本净额	972,703.99	813,140.9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364,422.00	5,325,711.7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5,725.27	47,723.3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47,193.18	439,669.57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6,857,340.44	5,813,104.6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8%	12.8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8%	12.87%
资本充足率%	14.18%	13.99%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98,752		1,998,752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8,752		1,998,752
（1）债务工具投资		1,998,752		1,998,752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34,428		16,034,428
（1）债务工具投资		16,034,428		16,034,428
（2）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				
（三）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8,033,180		18,033,180
（四）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五）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注：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

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债券投资，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对损益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16/12/31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310,968	-29,101	-	-	1,998,7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0,275,900	-	-245,560	-	16,034,428
金融资产合计	11,586,868	-29,101	-245,560	-	18,033,180
金融负债合计	-	-	-	-	-

注：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如果一方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一方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均被视为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或企业均可能成为关联方。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控股子公司与合并范围”相关内容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六、13.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内容。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本行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关联交易情况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本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重大。

(1) 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江阴市扬子江纺织物资有限公司	-	630
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	-	2,281
江阴双马服饰有限公司	871	765
江苏雪豹日化有限公司	1,711	1,851
江阴市夏港长江拆船厂	-	3,071
江阴市无缝钢管总厂	-	1,528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6,747	9,109
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	-	340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8,519	12,570
江阴奔达服饰有限公司	50	-
江阴市长江化工有限公司	-	313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	21
江阴市远大布业有限公司	76	259
江阴市金属制管厂	-	1,545
江阴开源非织造布制品有限公司	2,092	-
江阴弟兄塑胶有限公司	720	658
江阴市昊志纺织有限公司	-	595
江阴市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	630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3,893	4,044
江阴市一斐服饰有限公司	960	478
关联自然人	2	
合计	25,642	40,688

(2) 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联法人	2,637	2,387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2,637	2,387

(3) 关联租赁支出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	200
合计	-	200

(3) 关键管理人员关联交易

a、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47	1,070
合计	1,047	1,070

b、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报告期间，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单笔均不重大。

6. 关联方交易未结算金额

(1) 贷款及垫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江阴双马服饰有限公司	17,000	12,000
江苏雪豹日化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	176,000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145,000	145,000
江阴奔达服饰有限公司	10,000	-
江阴市远大布业有限公司	-	4,000
江阴开源非织造布制品有限公司	-	80,000
江阴弟兄塑胶有限公司	-	13,000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69,000	68,000
江阴市一斐服饰有限公司	25,000	8,000
关联自然人	1,020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97,020	536,000

(2) 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法人	313,537	242,937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关键关联人员	18,168	32,536
合计	331,705	275,473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与以上关联方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2016 年度，本集团先后在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和无锡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两批打包贷款，并分别与中睿信创誉贰号（昆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转让贷款本息共计 493,589 千元，转让价款共计 370,000 千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债券应收利息	273,824	59.03	262,567	66.15
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	88,280	19.03	85,727	21.60
同业存单应收利息	41,707	8.99	2,607	0.66
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5,102	1.10	12,747	3.21
拆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236	0.05	-	-
资产管理计划应收利息	54,689	11.79	33,274	8.38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463,838	100.00	396,923	100.00

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公司和个人的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及垫款	46,573,408	43,913,539
其中：普通贷款	37,108,690	35,082,008
垫款	28,578	28,578
贴现	9,436,141	8,802,953
个人贷款和垫款	3,417,694	3,095,594
贷款和垫款总额	49,991,102	47,009,133
减：贷款减值准备	1,883,623	1,660,518
贷款和垫款净额	48,107,479	45,348,615

(2) 公司贷款和垫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523,990	1.13	261,100	0.59
采矿业	-	-	-	-
制造业	25,379,451	54.49	25,222,094	57.4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09,777	0.88	416,800	0.95
建筑业	1,589,297	3.41	1,517,340	3.4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2,600	0.71	267,314	0.61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59,193	0.34	118,692	0.27
批发和零售业	3,092,070	6.64	3,309,959	7.54
住宿和餐饮业	207,540	0.45	218,300	0.50
房地产业	359,450	0.77	479,488	1.09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3,220,500	6.91	2,438,000	5.55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1,000	0.02	-	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58,000	2.92	596,500	1.36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56,099	0.12	27,999	0.06
教育、文体、卫生及公共管理等	438,300	0.94	237,000	0.54
贴现	9,436,141	20.26	8,802,953	20.05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46,573,408	100.00	43,913,539	100.00

(3) 个人贷款分类

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按揭	123,191	3.60	227,101	7.34
经营	2,758,593	80.72	2,341,121	75.63
农业	35,730	1.05	35,950	1.16
消费	500,180	14.64	491,422	15.87
个人贷款总额	3,417,694	100.00	3,095,594	100.00

(4) 贴现按票据类别的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436,141	8,802,953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9,436,141	8,802,953

(5) 贷款和垫款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江苏省	48,122,241	96.26	45,215,434	96.18
其中：江阴市	46,669,853	93.36	43,709,957	92.98
安徽省	1,297,651	2.60	1,379,979	2.94
贵州省	571,209	1.14	413,720	0.88
贷款及垫款总额	49,991,102	100	47,009,133	1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1,883,623		1,660,518	
贷款及垫款净额	48,107,479		45,348,615	

(6) 贷款和垫款的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545,185	563,339
保证贷款	22,376,491	19,515,374
抵押贷款	16,140,991	17,179,206
质押贷款	1,492,294	948,26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9,436,141	8,802,953
贷款及垫款总额	49,991,102	47,009,133
减：贷款减值准备	1,883,623	1,660,518
贷款及垫款净额	48,107,479	45,348,615

(7) 逾期贷款的担保方式和逾期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50	1,245	1,279	78	3,852
保证贷款	116,293	227,992	196,300	11,445	552,031
抵押贷款	91,408	243,330	252,565	-	587,304
质押贷款	-	7,322	-	-	7,322
逾期贷款合计	208,952	479,889	450,144	11,523	1,150,508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30	529	515	-	2,273
保证贷款	113,591	190,828	107,448	400	412,267
抵押贷款	125,405	271,400	163,365	-	560,169
质押贷款	-	9,000	-	-	9,000
逾期贷款合计	240,226	471,756	271,327	400	983,709

(8) 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404,839	1,255,680	1,660,518	357,285	1,147,620	1,504,905
本年计提	443,399	181,367	624,766	477,000	105,913	582,913

本年核销	446,709	-	446,709	455,990	-	455,990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66,208	-	66,208	30,765	-	30,765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21,446	-	21,446	4,222	-	4,222
折算差异	-	286	286	-	2,146	2,146
年末余额	446,291	1,437,332	1,883,623	404,838	1,255,680	1,660,518

注:本年核销是指经本行权力机构批准贷款予以核销而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

3. 其他资产

(1) 分项列示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6,892	9,693	17,199	16,199	6,988	9,211
应收股利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7,446	-	57,446	60,424	-	60,424
合计	84,338	9,693	74,645	76,623	6,988	69,635

(2)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省联社业务系统分摊费	363	-	153	-	211
装修费	58,515	16,527	19,301	14	55,727
租赁费	1,546	-	38	-	1,508
合计	60,424	16,527	19,492	14	57,446

4.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3,980	-	223,980	223,980	-	223,980
对合营企业投资	187,241	-	187,241	168,045	-	168,04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411,221	-	411,221	392,025	-	392,025

(2)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对子公司											
宣汉诚民村镇银行	10,500	-	-	-	-	-	-	-	-	10,500	-
双流诚民村镇银行	42,100	-	-	-	-	-	-	-	-	42,100	-
句容茅山村镇银行	65,000	-	-	-	-	-	-	-	-	65,000	-
兴化苏南村镇银行	51,000	-	-	-	-	-	-	-	-	51,000	-
海口苏南村镇银行	55,380	-	-	-	-	-	-	-	-	55,380	-
小计	223,980	-	-	-	-	-	-	-	-	223,980	-
对联营企业											
靖江农村商业银行	168,045	-	-	24,641	-	-	5,445	-	-	187,241	-
小计	168,045	-	-	24,641	-	-	5,445	-	-	187,241	-
合计	392,025	-	-	24,641	-	-	5,445	-	-	411,221	-

本行持有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 的股权，为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已向其派驻董事，能够对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故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本期核销	本期转让	其他转回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988	3,455	-	-	750	-	-	9,693
贷款损失准备	1,660,518	624,766	66,493	21,446	446,709	-	-	1,883,62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9,200	-9,600	-	-	-	-	-	9,600
合计	1,686,706	618,621	66,493	21,446	447,459	-	-	1,902,91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本期核销	本期转让	其他转回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498	3,490	-	-	-	-	-	6,988
贷款损失准备	1,504,905	582,914	32,911	4,222	455,990	-	-	1,660,51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200	16,000	-	-	-	-	-	19,200
合计	1,511,603	602,404	32,911	4,222	455,990	-	-	1,686,706

6. 利息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4,005,264	4,144,415
其中：存放同业	36,928	74,312
存放中央银行	137,369	153,053
拆出资金	16,632	7,2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82	14,821
对公贷款	2,103,778	2,247,074
个人贷款	66,567	64,164
贴现	325,775	451,662
债券	846,197	872,840
理财产品和资管计划	270,174	93,107
贷记卡利息	196,029	165,875
其他	533	23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880,016	1,925,064
其中：同业存放	6,460	4,6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34,810	239,934
拆入资金	1,337	215
吸收存款	1,512,801	1,617,421
转贴现	16,612	48,606
其他	7,996	14,220
利息净收入	2,125,248	2,219,351

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5,145	65,519
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	25,738	21,563
结算手续费	39,407	43,9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858	11,595
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	4,151	2,891
结算手续费	10,707	8,7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287	53,924

十七、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根据该文件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4	-1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71	12,1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52	3,2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所得税影响额	-5,021	-3,8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999	-3,170
合计	11,328	8,224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2	0.4779	0.4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8	0.4710	0.4710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3	0.5228	0.5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1	0.5175	0.517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孙伟先生签名的2016年度报告全文；
- 二、载有本行董事长孙伟、行长任素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常惠娟签字的会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伟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